

2024.3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 辽宁牧业



2024年第3期总第292期

<http://www.lnxmxxw.com>

#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法规

- 0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3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3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稳定肉牛生产发展的通知
- 39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4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行业资讯

- 44 辽宁培育 6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
- 45 我省开展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提升快速检测能力
- 46 辽宁五项举措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47 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部署实施
- 48 农业农村部通知！2024 年重点培育 32 个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
- 51 畜间布病防控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座谈会在浙江召开
- 52 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山东召开
- 53 国家统计局：5 月鸡蛋、鲜果和食用油价格分别下降 8.5%、6.7%和 5.1%降幅继续扩大
- 54 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现场推进会在山西召开
- 54 辽宁肉鸡产业冲刺千亿产值肉鸡养殖规模化率达 98.4%
- 55 益生股份：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白羽肉鸡苗价格较好
- 55 澳门来来集团宣布 100%采购非笼养鸡蛋
- 56 中国农业科学院：建议我国鸡蛋产量到 2050 年调减 10%至 2720 万吨
- 56 联合正大集团湖南一地投资 3000 万元正

- 式开建数十万羽蛋鸡项目
- 57 美国专家担忧：一旦禽流感病毒变异和进化大流行或将出现
- 58 农业农村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 58 四部门联合印发预案做好主汛期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59 福建省发布首个中国白羽肉鸡蓝皮书
- 59 过多摄入超加工食品或致中风痴呆
- 60 辽宁绒山羊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 62 小蜜蜂成就大产业——12316 金农热线春耕备耕专题直播培训（第二场）

### 技术专题

- 64 汛期已至，如何防控动物疫病
- 65 蛋鸡场大风天气的防范和应对指南
- 67 蛋鸡场暴雨洪涝灾害防灾减灾技术
- 68 蛋鸡场高温热应激的防范和应对指南

### 专家论坛

- 71 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 78 全球生猪行业供应格局分析
- 81 文杰：从 0 到 25%的坚持
- 83 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现状及防控措施
- 85 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 协会园地

- 86 会讯
- 87 会员风采——禾丰股份有限公司

### 知识百科

- 10 学习用典-理想信念就是人的志向
- 89 世界气象组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已成新常态
- 90 “沧海桑田”中的“沧海”是指哪个海
- 90 对花粉过敏的人能赏花吗
- 91 关于防溺水安全知识汇总
- 95 爱护肝脏，守护健康

### 市场信息

- 97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生猪市场情况分析
- 98 2024 年 1~6 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情况
- 99 2024 年 6 月鲜活农产品及饲料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党建学习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履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

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

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

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则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

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和国家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 包庇同案人员；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

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 (二)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 (三)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 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 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慵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 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

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1号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强

2024年5月21日

###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 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 包庇同案人员;
-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 (三) 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 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 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

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 （三）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 （四）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 （五）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 （六）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 （三）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 （四）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 （五）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 （六）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 （七）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 （八）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 （九）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 （十）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 （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三）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

(五) 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 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 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 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 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 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 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 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 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将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 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

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

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 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 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 1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 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经商商务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

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各省需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的，可在中央资金和省级法定支出责任外，安排适量资金，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要任务，聚焦增产和减损，自行确定 2~3 个报废农机种类，经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本通知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详见附件 1），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对区域特色强、使用范围小、市场价值高的采棉机和甘蔗联合收获机，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3 万元、2.5 万元。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各省自行测算确定的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纳入多个省份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机型，相邻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力求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具体资金额度将分别通知各省，供参照执行。北京、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要统筹用好上年结转资金和 2024 年度新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

####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具体由各省农业

农村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省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还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各省应立足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管控好实施风险等，制定细化符合本省实际的农机报废拆解流程。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省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省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省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农办机〔2024〕4号.ofd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 关于稳定肉牛生产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活牛和牛肉价格持续下跌，养殖场户普遍亏损，生产经营压力加大。为稳定肉牛基础产能，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

各地要组织落实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粮改饲、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县细化落地措施，确保实施内容符合政策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加快补助资金审核兑付；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进度。肉牛主产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策支持，加大对养殖场户特别是母牛养殖场户的扶持，稳定养殖信心；要主动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存量贷款无还本续贷或合理展期。积极争取将肉牛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支持范围。

### 二、多措并举保障饲草料供给

各地要因地制宜发展人工种草，充分挖掘耕地、盐碱地、滩地、草山草坡、撂荒地、农闲田等土地资源种草潜力，增加肉牛养殖饲草供应。探索通过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强化饲草料生产使用技术指导服务，深入养殖场户宣传讲解《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肉牛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饲粮配制技术要点》，提升饲草料利用效率。用足用好地源性饲草料资源，降低饲草料成本。加强饲草料供需情况调度，组织做好产销衔接，确保饲草料储备充足、均衡供应。

### 三、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各地要按照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持续开展口蹄疫、布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疫病监测，掌握疫情流行态势，严格执行疫情快报、周报和月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落实口蹄疫、布病、包虫病强制免疫，科学选择疫苗，优化免疫程序，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及时组织开展补免，确保免疫抗体达到规定标准。加强常见病防控，规范落实隔离、洗消等生物安全措施。支持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无疫区。

####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各地要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严格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加强牛屠宰场所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等法定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要以肉牛养殖大县和问题多发地区为重点，开展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环节“瘦肉精”拉网排查，督促肉牛养殖场户、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始终保持严打使用“瘦肉精”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严厉打击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牛产品等违法行为。

#### 五、加强生产监测预警和指导服务

各地要加强生产监测预警，提高肉牛存出栏、能繁母牛存栏、新生犊牛数量等指标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强化肉牛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加大权威数据信息发布力度。在当前肉牛养殖亏损时期，及时引导养殖场户合理调整养殖规模，适度淘汰老龄低产牛，优化牛群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和龙头企业技术优势，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推广肉牛养殖节本增效实用技术，减少养殖亏损，稳定基础母畜产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标签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签标注行为，更好满足消费者清晰识读食品标签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九方面的内容：**

一、整体提升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为方便消费者清晰辨识食品标签，《办法》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保证清晰识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标注内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

1.8毫米的文字、数字标注，且文字的高度与宽度比值不大于3。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积大于150平方厘米时，文字与数字高度不应小于2毫米；当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大于400平方厘米时，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与数字高度不应小于2.5毫米。

**二、重点强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注要求。**为解决有些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找不到、看不清、不易算”的问题，《办法》规定应在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均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应设置独立区域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文字、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3毫米，其他预包装食品文字、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2毫米。

**三、专章规定特殊食品标签的特别要求。**《办法》在规定食品标签标注的基本要求和通用要求基础上，对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标签的特殊要求单独设立章节予以明确。

**四、明确规定食品销售标示要求。**《办法》规定了销售散装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通过互联网销售食品等食品销售标示要求。尤其是，针对近年来互联网销售食品现状及问题，要求通过互联网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刊载食品标签相关信息。

**五、强调食品标签禁止标注内容。**《办法》规定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得明示、暗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不得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不得使用封建迷信、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等描述食品。

**六、严格食品名称标注要求。**为避免通过食品名称误导消费者，《办法》规定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主要原料制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辨的食品，其食品名称不得只体现一种原料；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制成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素”或者“植物”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风味的食品，其食品名称不得使人误解使用了该种配料。

**七、规范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标签标注或标明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应当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追查来源和流向，及时采取召回或补救措施。《办法》还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标签瑕疵。

**八、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办法》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标签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食品标签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其食品标签标注或标明事项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九、优化食品标签违法处罚条款。**《办法》规定，根据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对食品标签不同违法情形，由低到高分别给予责令整改，处以五千至三万、一万至五万、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现将《2024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沙爽，电话：024-23448845

邮箱：lnzyglc@126.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李晴，电话：024-22831622

邮箱：nyc5742@sina.com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 2024年辽宁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2024年国家支持在我省开展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为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坚持政府引导、

示范引领、市场主体、养殖户受益的原则，对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实施推广补助，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扩大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省的养殖规模，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为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持。

## 二、补助政策

### （一）补助对象

具有辽宁省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并饲养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 10000 套（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均可）的养殖主体。养殖主体为企业性质的，工商注册地可以是全国范围。如集团企业有多个种禽场，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

###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

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根据 2024 年引种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2025 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引种数量和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

### （三）补助核算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引种工作。

### （四）补助要求

1. 补助对象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

2. 补助对象应通过加强养殖模式优化、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快商品代鸡推广，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通过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

## 三、实施程序

### （一）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自愿、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并签订承诺书，全面、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

### （二）县级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组织签订承诺书，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有关审核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内容包括：引种证明、付款凭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要建立工作档案，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做到一户一档，纸质材料存档，电子材料备查。

### （三）市级复核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调度县级工作开展情况，对县级审核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每月 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并填报《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进度统计表》（见附件 1）。

#### （四）结果公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认真核实 2024 年拟补助对象情况，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将拟补助对象的名称、引进品种、引种数量等核实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结果报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县级核实结果进行审核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和亮点、问题和建议等。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统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 （六）资金拨付

根据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下达 2024 年补助资金，由市、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省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全省实施方案，统筹研究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做好申报情况复核和项目总结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推进项目实施，做好主体审核、结果公示等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 （二）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做好补助范围、实施程序等政策解读，对养殖主体加强服务指导，提高辖区内养殖主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做好总结宣传，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 （三）严格项目管理

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市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项目申报主体开展动态跟踪和服务指导，推动项目有序有效开展。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核实申报主体有关申报材料，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暗箱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以及有关种业项目、政策的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进度统计表  
2.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汇总表  
3. 2024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承诺书（样例）

## 辽宁培育 6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第二场)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辽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将“做强农业土特产”列为今年省政府 34 项重点工作之一。将培育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分类、梯次推进,做大做强优质大米、小粒花生、樱桃、草莓、海参、蛤仔等 6 个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加快培育中药材、绒山羊、扇贝、河蟹等百亿级潜力特色产业,积极推动花卉、南果梨、梅花鹿、柞蚕等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今年以来,辽宁省农业农村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为主攻方向,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积极落实省企业大会精神,支持农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领乡村产业链成群、蓬勃发展。截至 5 月,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规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以上,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去年末增加 120 家以上,各项惠农、惠企政策有效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夯实产业基础,推动现代农业集群成势。做强优质粮油生产和食品制造产业集群,对 38 家企业新上先进粮油加工设备给予补助,推动优质粮油增产提质。调优现代高效畜牧业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争取约 3.5 亿元中央资金,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推动养殖、加工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 20 家企业新增肉类精深加工和乳制品制造设备。培育千亿级水产品产业集群,大力发展

海洋经济,加快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8 个,创建数量居全国第 2 位。

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壮大。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按投资总额最高 30% 给予补助,支持 67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扩能,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约 30 亿元,预计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值超百亿元。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增 9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91 家省级龙头企业。聚焦产业项目和园区建设,强化企业项目跟踪服务,推进 304 个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动 25 家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促进产业融合,引导经营主体创新转型。发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建设 25 个农业特色产业和 41 个特色优势区。建立完善品牌和流通体系,做强“辽字号”农产品品牌。发挥科技创新驱动力量,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44 个,推介发布年度农业主导品种 114 个、主推技术 108 项。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企业大会精神,以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为着力点,推进食品工业大省建设和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强化企业服务和政策保障,完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功能,强化农业科技赋能,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助推农业企业作出更大贡献。※信息来源:辽宁省智慧农业公众号

# 我省开展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

##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提升快速检测能力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辽宁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培育一批发展质量水平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农批市场，提升我省农批市场在全国的市场竞争力。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聚焦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经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分区布局科学合理、设施设备明显改善、信息化追溯管理、检验检测功能健全等任务，推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及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产销衔接，全面推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点实施从种植养殖源头到终端销售的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管理。

《方案》明确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的五大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行为。推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水平提档升级，聚焦农批市场制度机制建设、人员配备、检验检测、分区布局等重要环节，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科学制定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做好“食安辽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试点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机制。实施靶向监测，提升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能力，鼓励农批市场开办者提档升级快检设备，增加“胶体金”检测卡使用。持续抓好重点问题治理，巩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治理成果，继续保持对重点农产品的专项治理。

《方案》配套印发了《辽宁省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指南》，要求各地按照重点任务，结合属地农批市场实际情况，制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省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第三方机构专家分两年对全省53家农批市场开展全覆盖实地复检验收，并出具评定验收情况，加大对规范提升情况的督查检查、跟踪问效力度。

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 辽宁五项举措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严格落实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水平提档升级、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日前，记者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辽宁通过5项举措，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 严格落实农批市场

####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指的是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通过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行为。压紧属地包保责任，督促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发现问题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100%；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批市场实现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率达到100%。督促市场开办者把懂管理、懂业务的人任命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内嵌于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过程，杜绝管理与记录“两层皮”。

### 推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水平提档升级

聚焦农批市场制度机制建设、人员配备、检验检测、分区布局、设施设备、环境卫生、过程控制、追溯管理等重要环节，深入查找制约农批市场发展瓶颈及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提升措施，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科学制定升级改造建设方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

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加固农批市场作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重要产业链的食品安全防线。

###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

#### 数字化追溯体系

做好“食安辽宁一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试点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机制。持续保持入场销售者电子化信息建档率达100%，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订率达100%，食品安全公开承诺率达100%，检验检测信息上传率达100%。试点推进省内食用农产品的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管理追溯试点工作，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重点向学校食堂、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商超等5类食品经营单位延伸。

### 实施靶向监测

#### 提升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能力

鼓励农批市场开办者提档升级快检设备，适度减少“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农残检测项目，增加“胶体金”检测卡使用，以上一年度检出不合格率高的品种和项目为重点，提高农兽药残留问题发现率。

### 持续抓好重点问题治理

#### 主动加大监管力度

巩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治理成果，继续保持对重点农产品的专项治理，结合本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抽检监测突出问题，对开办者入场检验检测率低、抽样检验检测数量少及近年来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品种，实施重点抽检，加大抽检频次和数量。

信息来源：辽沈晚报

## 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部署实施

近日,《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印发实施。《意见》提出,要大力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发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在支持重点方面,《意见》提出要突出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在补贴资质方面,鼓励开展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在补贴标准方面,推动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实施补短板创新机具特定补贴,深入推进优机优补;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在支持创新方面,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

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在风险控制方面,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在

补贴兑付方面,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

上办理。鼓励探索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意见》要求,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开拓创新、公开公正,把优机优补落到实处。要着力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及检验检测管理,把严把住补贴机具资质关口;推动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用好我国工业系统检验检测体系成果,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及检验检测能力。要强化多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 农业农村部通知!

### 2024 年重点培育 32 个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

近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农办市〔2022〕8号)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发布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有关工作通知。

通知指出,2024年,在前两年重点培育品类基础上,综合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因素,重点培育32个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营销推介、推动渠道对接、加大海外推广、加强金融扶持。

申报主体需要填写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推荐表。

详情如下: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农办市〔2022〕8号)部署安排,现将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在前两年重点培育品类基础上,综合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因素,重点培育32个品类的区域公用品牌,包括粮油(大豆、木薯、燕麦、绿豆、红小豆、油菜籽)、果品(柿子、菠萝、香蕉、枣、山楂、龙眼)、蔬菜(黄瓜、芥菜、芦笋、芹菜、胡萝卜、冬瓜)、畜禽(肉牛、肉羊、鸡、鸭、鹅、牦牛、驴、鹿)、水产(鱼,侧重于鲤鱼、罗非鱼;甲壳,侧重于蟹;贝,侧重于牡蛎;藻)、中药材(天麻、枸杞),及其他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品类。

#### 二、培育条件

本通知培育的农业品牌,聚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具体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

(一)基本条件。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在中国境内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已获得地理标志相关认定/登记或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登录;已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或省级农业品牌重点培育范围;已实施农业品牌授权管理,品牌授权使用主体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

录,且至少包括1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品牌发展优势明显。品牌定位清晰,目标市场明确,具有明显的区域资源优势、历史人文特征和产业特色。区域环境资源独特,种养历史悠久,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组织化程度高,实施信息化追溯,注重生态保护,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 market 潜力。

(三)品牌竞争力较强。品种优良,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质突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比例较高。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管理,注重科技创新,强化品质保障。文化底蕴深厚,具备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农耕文化的独特内涵,具有独特的品牌核心价值 and 品牌故事,积极开展品牌文化交流和推广。

(四)品牌发展力突出。政策扶持体系健全,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品牌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品牌管理规范,具有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加强品牌保护,实施积极的保护策略,注重品牌监测、评价和服务。

(五)品牌影响力较大。品牌具有较好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品牌宣传识别体系,具有较强的品牌传播能力和渠道运行能力。市场优势明显,品牌接触点便捷多样,在同类产品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及其主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或称号,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积极认可。

(六)品牌带动力明显。品牌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力,有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品牌主体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支撑力。

###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立足区域

发展实际,统筹产业发展和市场消费需求,明确品牌发展定位,建立健全精品培育扶持和促进机制,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着力在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精品培育品牌发展壮大。

(二)加大营销推介。利用展会节庆平台,组织开展专题展示展销活动。持续组织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全媒体公益宣展活动,充分组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赴品牌产地开展联合采访和宣传推广,突出品牌特色,讲好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传播声量。

(三)推动渠道对接。组织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指导有关单位举办形式多样的渠道对接活动,支持品牌主体与大型优质供应链企业、电商等开展精准对接合作,推动精品培育品牌渠道升级,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四)加大海外推广。持续开展中国农业品牌全球行,组织品牌主体参加与品牌定位相符的境外知名展会,对标主要目标市场,开展展销供需对接活动。利用现有宣传资源平台,讲好中国农业品牌故事,加大海外宣传力度,扩大精品培育品牌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推动品牌主体获取出口认证认可(GAP、HACCP等),提升国际市场接受度和信任度。

(五)加强金融扶持。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两个服务平台,推动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构建金融支持农业品牌精品培育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创设专属产品,优化信贷条件,为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信贷支持。鼓励有关金融机构发挥网点、人员和平台优势,提供招商引资、供需对接等撮合服务,助力精品品牌打造。

####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布局、品牌特色优势和竞争力、市场消费趋势、文化底蕴内涵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建立健全科学的推荐机制,可适当向脱贫地区倾斜,新疆、西藏等地条件可适当放宽。培育推荐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格把关,规范程序,特别要对各地申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规范性进行审查。其中,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品类最多推荐1个区域公用品牌,每个区域公用品牌推介1~3个核心授权使用主体,每个使用主体推介1~2个核心产品。

(二) 统筹实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统筹负责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聚焦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和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开展农业品牌建设,不再重复性开展省级精品培育工作,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梯次培育的农业品牌目录体系。

(三) 动态管理。纳入今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品牌,有效期为4年。品牌持有主体须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我部将组织抽查复核及评价,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

(四) 规范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坚持公益性原则,禁止以此项工作名义谋

取利益,不得向品牌主体收取费用,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

(五) 有关要求。申报主体登录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aboc.agri.cn>),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生成申报书。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盖章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邮寄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赵帅琪尚怀国

联系电话:010—59191598,5919145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秦梓轩陈雪

联系电话:010—59198521,59198569

传真:010—591985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411室

邮编:100020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谷雨川刘恬园

联系电话:010—59195176,59195027

附件:

1.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申报书

2. 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使用主体和产品推荐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8日



## 畜间布病防控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 改革座谈会在浙江召开

近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召开畜间布病防控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座谈会，交流成绩经验，分析困难问题，研讨政策措施，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养殖场户共同努力下，我国畜间布病防控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去年全国报告畜间布病疫情数和发病动物数、个体阳性率和群体阳性率同比均呈下降趋势，疫情上升态势得到初步遏制。但畜间布病防控工作基础还不稳固，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下一步，要组织实施好畜间布病防控五年行动，

抓好督促指导、强制免疫、净化无疫、监测流调、检疫监督、培训宣传等重点工作，努力巩固和扩大防控成效，持续保障好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会议强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是当前动物防疫领域一项重大改革，将是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的主要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定改革的目标导向，不断落实和完善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组织指导和支持保障，做好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推进改革持续走深走实。当前进入夏季汛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血吸虫病等重点人畜

共患病发生、传播风险加大，各地要加强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确保疫情风险隐患不出现扩散蔓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会，内蒙古、湖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份围绕畜间布病防控，浙江、河北、江西、山东、湖南等省份围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作交流发言。会议代表观摩了浙江省动物防疫信息化管理系统，调研了畜间布病防控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现场。

## 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 在山东召开

6月5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全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骨干冷链物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要求各地用好衔接资金，持续推进产地冷链物流发展，加快布局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强化冷藏保鲜技术标准研发推广，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效率。

会议指出，“十四五”以来，我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设布局有规划、工作推进有机制、项目管理有制度、配套政策有依据、专业支撑有队伍，设施网络初步形成，有效提升了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实现错峰销售、提升议价能力、减少产后损耗、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衔接资金是支持冷链建设的重要资金渠道。各地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把冷链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做好入

库申报、审核、审定和组织实施；谋划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形成冷链项目清单；强化冷链项目入库调度指导，提高入库项目实施比例和质效；积极探索冷链建设和运营模式，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长效机制；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更大力度撬动社会投资，覆盖冷链建设的有效需求。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总结“十四五”产地冷链物流建设经验做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提早做好“十五五”冷链物流规划研究谋划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以补齐产地短板为重点全链条推进，以探索模式创新为重点系统推进，以确保质量为重点有序推进，以双向融合为重点统筹推进，切实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会上，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有关负责同志就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引导衔接资金加大支持产地冷链物流建设进行了讲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司局同志参加会议。✧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 国家统计局：5月鸡蛋、鲜果和食用油价格 分别下降8.5%、6.7%和5.1%降幅继续扩大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5月，从同比看，食品价格下降2.0%，降幅比上月收窄0.7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37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淡水鱼和鲜菜价格分别上涨4.6%、3.3%和2.3%，涨幅均有扩大；鸡蛋、鲜果和食用油价格分别下降8.5%、6.7%和5.1%，降幅均有收窄；牛肉、羊肉和禽肉类价格分别下降12.9%、7.5%和2.9%，降幅继续扩大。非食品价格上涨0.8%，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68个百分点。

### 圣农发展：5月销售收入15.91亿元同比增长3.20%

圣农发展公告，公司2024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5.9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0%，较上月环比增长4.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7%，较上月环比增长4.4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3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6%，较上月环比增长6.10%。

### 晓鸣股份：2024年5月销售鸡产品 1596.78万羽销售收入5275.77万元

晓鸣股份公告，2024年5月销售鸡产品1596.78万羽，销售收入5275.77万元，环

比变动分别为-17.25%、-16.70%，同比变动分别为-35.78%、-27.35%。5月，公司鸡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4月下旬及5月上旬鸡蛋行情下行，养殖单位补栏积极性不足，公司生产及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 益生股份：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8.51%

益生股份公告，公司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083.98万只，销售收入1.9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17%、18.21%，环比分别增长15.22%、28.51%。

### 仙坛股份：5月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1亿元 同比下降18.87%

仙坛股份公告，5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1亿元，销售数量4.83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8.87%、-0.7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7.72%、-1%。

### 民和股份：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 7064.6万元同比增长44.23%

民和股份公告，公司2024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90.98万只，同比变动0.14%，环比变动4.22%；销售收入7064.6万元，同比变动44.23%，环比变动3.96%。

## 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现场推进会在山西召开

6月19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在山西省运城市召开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现场推进会,观摩示范现场,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各地做法,部署重点工作。会议指出,大面积示范推广带状复合种植是实施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的重要途径。近两年,

各地抓紧抓实任务落地,精准精细开展指导服务,面积稳中有增,技术逐步优化,单产稳步提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今年是大面积示范推广的关键之年,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带状复合种植的重要性,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推进。

## 辽宁肉鸡产业冲刺千亿产值 肉鸡养殖规模化率达98.4%

2023年辽宁肉鸡全产业链产值已达920亿元,正向千亿产值冲刺。辽宁省二十余家规模化肉鸡企业不断扩大生产,完善全产业链,推动肉鸡养殖高端化规范化,其中北票宏发新增2000万羽产能,年产能已达2亿羽。据悉,辽宁省已经形成种鸡育繁、规模

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饲料生产等的一条完整闭环全产业链,肉鸡养殖规模化率高达98.4%,2024年一季度家禽出栏2.87亿只,同比增长24.9%,并已逐步开展肉鸡养殖保险试点工作,将多种肉鸡笼养设备纳入农业补贴。

## 益生股份：

###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白羽肉鸡苗价格较好

益生股份近期在互动平台表示，公司 6 月计划引进祖代白羽肉种鸡 1 万套，7 月的引种计划还在和国外育种公司商谈中；6 月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存栏量是五百多万套，父母代鸡苗报价 55 元/套；从需求方面看，下半年为肉类消费的旺季，若猪肉价格上涨，

将带动鸡肉、毛鸡和鸡苗价格的上涨；从供给方面看，2022 年 5 月以来祖代白羽肉种鸡引种量的减少已经开始对今年商品代鸡苗的产量产生影响，在需求向好和供给偏紧的双重影响下，公司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白羽肉鸡苗价格较好。

## 澳门来来集团宣布 100% 采购非笼养鸡蛋

澳门最大的连锁超市母公司来来集团近日宣布将在 2035 年或之前于其所有店铺全面销售非笼养鸡蛋。这项政策承诺包括来来集团运营的 36 家来来超级市场、1 家高玛生活百货及集团未来店铺，使其成为澳门首家做出非笼养承诺的连锁超级市场。来来集团总经理曾宪程表示：“我们深知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我们将与供应商紧

密合作，增加非笼养鸡蛋的供应，以达到 2035 年过渡到 100% 销售非笼养鸡蛋。这一决定彰显了我们对提供优质产品的长期承诺，同时也响应了全球对动物福利的关注。”承诺 100% 采用非笼养鸡蛋的企业包括宜家家居（IKEA）、OK 便利店（CircleK）、新濠（Melco）、金沙（Sands）、永利（Wynn）以及澳门中国旅行社（CTSMacau）等。

## 中国农业科学院：

### 建议我国鸡蛋产量到 2050 年调减 10% 至 2720 万吨

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布《中国农业产业发展报告 2024》（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基于膳食参照系，综合各类膳食推荐值的平均值构建中国理想膳食模式；基于理想膳食的模拟结果显示，中国居民膳食将更加注重营养健康。《报告》建议，到 2050 年，由于居民食物需求结构向营养健

康转型，中国可调减口粮播种面积和肉蛋类产能，肉类产量可调减 28%，其中，猪肉产量可减至 4002 万吨；鸡蛋调减 10%，减至 2720 万吨。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的鸡蛋产量高达 2940 万吨，占全球鸡蛋产量的 37.5%，位居世界第一。

## 联合正大集团

### 湖南一地投资 3000 万元正式开建数十万羽蛋鸡项目

6 月 24 日，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产业联兴蛋鸡养殖项目正式开工，预计十月份建成投产，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1500 余万元。据了解，该项目位于西岭镇石江村，占地面积 85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包含新建 40 万羽蛋鸡场、配套建设蛋品仓库、饲料加工车间、鸡粪翻扒堆肥池、办公生活楼等。该项目预计十月份建成投产，年

养殖蛋鸡 40 万羽，年产鲜鸡蛋 1484 吨，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1500 余万元。此外，该项目通过与世界 500 强企业正大集团衡阳公司合作，聚集现代生产要素，购置现代化养鸡综合设备，实现给水、给料、集成捡蛋、清粪全自动化，是集蛋鸡养殖、有机肥加工于一体的特色农业科技示范项目。

## 美国专家担忧：

# 一旦禽流感病毒变异和进化大流行或将出现

财联社6月17日讯（编辑马兰）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前主任Robert Redfield最新警告，鉴于全球禽流感形势愈发严峻，这或许意味着禽流感大流行将会发生。

自3月以来，美国已经有12个州的94个奶牛群报告禽流感感染病例。该传染性极强的病毒在2022年已导致美国1400万只火鸡和8000万只鸡感染而遭扑杀。

除了数以万计的家禽牲畜受到影响，今年美国还出现了三名人类禽流感感染者，其中两人报告了结膜炎和红眼病症，另一人则出现了上呼吸道疾病。这三名患者均已痊愈。

而据世界卫生组织6月5日报告，墨西哥一名59岁的患者死于禽流感H5N2病毒株。但上周五，世卫组织更新称，该患者实际上死于其他并发症。

更往前探究，该禽流感病毒H5N1自2020年开始传播，目前已经蔓延至六大洲，除澳大利亚之外，其余各洲都有发现。

### 警惕新的传播

Redfield表示，他认为人类很有可能在某个时候遭遇禽流感大流行，这不是一个会不会的问题，而是一个何时到来的问题。

他强调，与新冠病毒相比，禽流感在感染人类之后具有明显的致死威胁性。他指

出，一旦禽流感病毒进化出能附着在人类受体上的能力，然后在人际间传播，那时就会出现大流行。

Redfield称，科学家已经发现禽流感病毒中与受体结合的五种氨基酸结构必须发生变异和进化，才能实现感染人类的可能。他不清楚这一过程需要多久，但从美国牛群的感染情况来看，这种变化正在发生。

国际组织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前首席执行官Seth Berkley上周则对美国在奶牛群禽流感上的应对不力提出严厉批评。

他称对美国应对禽流感的无能感到震惊。面对蔓延的禽流感病症，美国政府在监测、检验、预防等一系列事情上动作迟缓，这让他十分担忧，也加深了他对禽流感病毒正在进化并终将感染人类的恐惧。

他表示，控制禽流感并非技术问题，挑战只在于政治意愿和资金是否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副主任Nirav Shah也认为，美国政府对禽流感的检测力度仍不够大，他希望测试所有有接触到病毒风险的农场工人。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表示，对于普通公众来说，风险仍然很低。但对于与动物密切接触的农业工人以及他们周围的人而言，风险较高。

本文源自财联社马兰

※信息来源：金融界

## 农业农村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 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日，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期间，农业农村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作物种

植、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经贸等领域合作，践行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为中阿构建“五大合作格局”作出积极贡献。※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 四部门联合印发预案做好主汛期农业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

主汛期将至，预计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偏多，干旱洪涝频发，病虫害也呈重发趋势，农业防灾减灾形势复杂严峻。近日，农业农村部会同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印发《科学应对汛期自然灾害奋力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要求各地坚持以防为主、

防抗救相结合，细化实化关键措施，抓好抓牢灾情防控，切实减轻灾害损失。《预案》分灾种提出防灾减灾重点任务。一是防洪涝降渍害。二是防干旱保生长。三是防台风保障设施。四是抗高温防热害。五是防病虫害减损失。※信息来源：农民日报

## 福建省发布首个中国白羽肉鸡蓝皮书

5月29日,首个中国白羽肉鸡蓝皮书在福建省光泽县发布。白羽肉鸡行业作为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取得长足的进步。随着国内培育品种的比重不断提高,白羽肉鸡行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满足消费者需求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和深入研究,终于迎来了中国首个白羽肉鸡行业蓝皮书的正式发

布。蓝皮书深入剖析了白羽肉鸡行业的各个环节,包括其起源、育种技术、生长特性,以及行业的优势、加工技术、市场消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蓝皮书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既注重理论深度,又强调实用性和前瞻性。

※信息来源:福建日报

## 过多摄入超加工食品或致中风痴呆

据22日发表在美国神经病学学会医学杂志《神经学》网络版的一项新研究,摄入过多超加工食品(如软饮料、薯片和饼干)的个体可能比较少摄入这类食品的个体出现中风和痴呆症的风险更高。超加工食品中糖、脂肪和盐含量较高,蛋白质和纤维含量较低。软饮料、含盐含糖零食、冰淇淋、汉堡、罐装烘豆、番茄酱、蛋黄酱和包装面包

等都是超加工食品。未加工或轻度加工的食品,涵盖各种肉类——诸如经过简单切割的牛肉、猪肉和鸡肉,以及新鲜的蔬菜和水果。研究人员强调,尽管本项调查无法直接证实食用超加工食品是引发记忆障碍、思维问题或中风的直接原因,但研究结果显示,超加工食品的摄入与这些健康问题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信息来源:中国科技新闻网

## 辽宁绒山羊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绒山羊养殖让我们摘掉了贫困帽子！”辽宁省盖州市万福镇苇塘村李兆忠高兴地说，2019年在驻村工作队悉心帮扶下，一年时间他的羊群从12只扩繁到34只。现如今，在辽宁东部山区，像李兆忠这样的辽宁绒山羊养殖户越来越多，他们的生产发展方式也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养殖辽宁绒山羊成为更多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种羊也成为外地新品种培育的首选父本。

4月26日，辽宁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营口市召开，旨在贯彻落实辽宁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打造辽宁现代化农业发展先行地，提高优势区域畜牧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辽宁绒山羊产业发展水平。

在推进会现场，从羊群中随机抽取成年公母羊各一只，使用便携式羊绒细度快速检测仪现场进行羊绒细度检测，检测结果2周岁公羊羊绒细度14.94微米，3周岁母羊羊绒细度14.97微米。

辽宁绒山羊是辽宁最具特色的畜禽品种之一。2010年，被原农业部认证登记为地理标志农产品，在产绒量、绒纤维长度、

净绒率等3个方面居世界领先，被誉为“中华国宝”。在畜牧业成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的今天，绒山羊产业成为当地最有发展潜力的产业之一。

据了解，今年年初，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专家团队”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了全省特色产业摸底调研。目前，辽宁全产业链产值1亿元以上的农业特色产业共58个，其中种植业20个、畜牧业14个、渔业16个、林业8个。列入今年畜牧业主推的特色产业有3个，其中包括辽宁绒山羊。

营口是辽宁绒山羊主产地之一，营口市按照“扩规模、聚园区、抓龙头、求创新”的总思路，坚持种源保护与养殖扩繁，产业由传统的“一产”向“接二连三”快速拓展，实现了辽宁绒山羊毛存栏79.57万只，养殖量稳居全省首位，综合产值超过17.69亿元，为保障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多年来，辽宁省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高绒山羊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品种优势转向产业优势，全省绒山羊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业规模保持稳定，群体质量稳步提高。2023年，全省绒山羊饲养量达410万只，羊绒产量约1400吨。以盖州市为代表的高产绒量区、以本溪县为代表的优质羊绒区、以绥中县为代表的育肥区的布局更加清晰。原种核心群羊产绒量、绒纤维长度、体重比10年前分别提高8.9%、8.5%、10.6%。

养殖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饲养水平全面提升。辽宁在绒山羊养殖环节推行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等“五化”技术,制定和执行生产技术标准 25 项,推动了绒山羊养殖转型升级。

产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科研生产高效结合。在育种方面,基因工程技术已探索应用;在扩繁方面,精液处理、胚胎工程、高频繁殖等技术已逐步应用;在饲养管理方面,TMR、机械剪绒、疫病综合防治等技术已广泛应用。综合技术水平居国际先进,部分居国际领先。主导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市场竞争力强。种羊成为全国各绒山羊产区改良和新品种培育的首选父本,羊绒成为绒纺织工业的优质原料,羊肉成为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但是辽宁绒山羊产业发展还有很多不足,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完善。如种羊质量提高幅度越来越小,其他地区品种与辽宁的差距越来越小;绒纤维细度逐渐变粗,绒纺要求越来越高;省内羊绒加工企业能力不足,无法引领羊绒生产提质升级和优质优价;羊肉深加工方式简单、产品单调,限制了市场的深入开发等。

会上,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的领导和辽宁省绒山羊产业经营单位代表开展辽宁绒山羊高质量发展座谈研讨,与会者就辽宁绒山羊品种、生产、加工、品牌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和对策。

在品种发展上要继续保持辽宁绒山羊种质资源的领先地位。专家认为,辽宁绒山羊产业能有今天的繁荣局面,最主要、最根本的基础是辽宁绒山羊是世界最优秀的绒山羊品种之一。今后,该省要以科技促进育

种水平的提升,提高种质质量;以高效的繁育体系、推广体系,促进群体质量的提升;以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把握市场需求,指引产业发展方向。

在推进标准化生产上,要制定和完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包装贮存等标准。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建设产地清洁、生产绿色、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标准化生产基地。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强产品质量追溯。强化农民技能培训,推广绿色、高效生产集成技术。

在强化主体培育方面,积极引进有规模、有市场、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本土企业;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各地成立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组成的产业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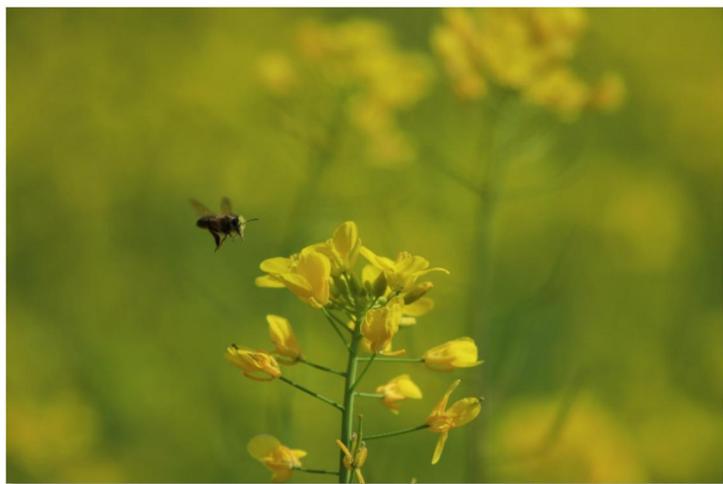
在推进加工业发展方面,促进三产融合,形成利益紧密、前后衔接的产业链条。各羊绒加工企业以辽宁绒山羊为优质原料,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各环节生产者共同提高收益。

在加强企业品牌培育上,引导企业加强品牌运营管理,线上线下一体推进。进一步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把握时代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叫响品牌。

“打造辽宁现代化农业发展先行地,提高优势区域畜牧业品牌影响力,辽宁绒山羊产业当率先垂范。”本溪五洋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印林表示,目前,产业处于深度调整优化期,这也为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辽宁绒山羊产业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信息来源:辽宁省智慧农业

## 小蜜蜂成就大产业——12316 金农热线春耕各耕

### 专题直播培训（第二场）



蜜蜂养殖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蜂蜜是蜜蜂从开花植物的花中采得花蜜后，在蜂巢中酿制的。蜂蜜衍生的产品种类众多，如蜂花粉、蜂胶等，凭借着丰富的营养成分，在全世界有着广泛的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随着气候的逐渐回暖，蜜蜂逐渐恢复生机，开始新一轮的生命循环。春季对于蜜蜂养殖者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节，对确保蜜蜂种群的健康增长意义重大。4月9日，辽宁省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智慧农业发展部通过12316线上直播平台金农讲堂举办蜜蜂产业培训活动，向农民宣传讲解蜜蜂养殖技术和如何实现蜜蜂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培训邀请蜜蜂产业专家张大利连线直播间举办讲座，专家重点讲解了当前蜜蜂产业发展形势、如何提高蜜蜂产业经济效益和生产中如何入手实践等内容。

蜂蜜是一种营养丰富的天然食品。蜂蜜中的葡萄

糖和果糖可以不经消化直接被人体吸收；蜂蜜中含有与人体血清浓度相近的多种无机盐，还含有一定数量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铁、钙、铜、磷、钾等物质；蜂蜜中还含有淀粉酶、脂肪酶、转化酶，是含酶最多的一种食物，能帮助人体消化吸收。蜂蜜按照成熟度分为成熟蜜和非成熟蜜。非成熟蜜也就是常说的水蜜，即蜜蜂刚刚采回不久没有经过充分酿造的蜂蜜。由于酿造时间短，水蜜水分含量多，高分子糖没有完全分解，蜂酶含量低，蜜较稀，久放不结晶或只在底部有较少结晶析出，营养成分较低，价格较低。成熟蜜是指在蜂巢内经过一定时间蒸发，水分含量少于 20% 的蜂蜜。这种蜂蜜经过充分酿造，蜜纯度高、质量高、不易发酵；因

其是糖的过饱和溶液，低温时会产生结晶，结晶为葡萄糖，不产生结晶的部分主要是果糖。成熟蜜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天然蜂蜜。

我国人工饲养的蜜蜂主要有中华蜜蜂和意大利蜂等。中华蜜蜂简称中蜂，俗称土蜂、野蜂等，是中国特有的优良蜂种，也是中国最古老的蜂种。中蜂具有自然环境适应性强，善于采集零星蜜源，抗病抗逆性较强，采蜜期长等诸多优点，适合农村等地定点饲养。中蜂养殖范围普遍较广，是广大蜂农喜爱的蜂种。意大利蜂简称意蜂，原产于意大利亚平宁半岛，后逐渐引入我国，目前在我国蜜蜂养殖行业中与中蜂并称为我国的“当家”蜂种。意蜂产育能力强，分蜂性弱，产蜜及产浆能力高；意蜂能保持较大

规模群势，特别适合大流蜜期的蜜源采集，更适合追花夺蜜式的转场饲养。

在推广科学养蜂过程中，一是推进蜜蜂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遗传改良，加强对蜜蜂优良性状保护和开发利用。二是加强蜂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加大蜂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提高消费者对蜂产品的认知和认可度。三是树立蜂产业品牌，构建现代蜂产业体系，推进蜂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建立行业联盟，加强国际合作，争夺国际市场份额。随着生态农业建设持续推进，蜜蜂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在推广蜜蜂养殖过程中，加快发展蜜蜂良种繁育技术，推进蜜蜂饲养技术化、专业化、机械化，实现蜂产业安全、优质和高效发展。通过

科学化、智能化技术，降低劳动强度，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蜂产业可持续发展，给蜂农带来更多实惠。

全省各地农技推广人员和农民参加了本次培训。活动在12316金农讲堂线上云课堂进行直播并发布视频，广大农技人员、农民朋友可随时在平台浏览。培训内容丰富、贴近生产实际，受到广泛好评。12316金农热线直播间播放期间累计观看4900余人次，获赞量12000余次。“一年之计在于春”，近期12316金农热线将继续邀请业内资深专家开展线上线下教学讲解，努力将各类农业技术送入农户、送至田间，助力我省农民春耕备耕。



## 权威指南

# 汛期已至，如何防控动物疫病？

近期，极端天气增多，洪涝灾害多发。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炭疽、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风险增大。为确保汛期动物疫情平稳，应重点强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强化免疫查治。**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时对新补栏畜禽、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畜禽进行补免。洪涝灾害时，根据防疫形势，可对畜禽进行一次紧急免疫，提高免疫保护水平。在江河流域、地势低洼地等炭疽老疫区，要排查牲畜炭疽免疫情况，确保牲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在血吸虫病疫情高风险区，要加强对散养牛羊的监测，及时处置阳性畜；在洪涝灾害严重地区，可对家畜进行血吸虫病预防性用药。

**二是强化监测排查。**加强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情发生和发展态势。加大重点监测疫源地和高风险区畜禽排查力度，一旦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要立即诊断，及时处置，迅速上报。对出现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血液呈酱油色且不易凝固、尸僵不全、腹膨胀等症状的动物，严禁剖检。

**三是强化消毒灭源。**对畜禽养殖圈舍、运输车辆、屠宰场点、无害化处理厂、畜禽交易市场等全面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对受水淹的圈舍、食槽、畜禽用具、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消毒，洪水、内涝地区要排水清污后再进行消毒；污染严重区域，可选择高效消毒剂，提高使用浓度，增加消毒次数。对蚊蝇幼虫的孳生场所，要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对腐蚀和损坏的墙体及时修复，防止鼠类进入，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死鼠，集中深埋或焚烧。

**四是强化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病（淹）死动物以及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准一处理”措施。及时巡查河流、湖泊以及养殖场周边、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发现死亡畜禽，及时打捞并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穿防护服，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穿水靴等。血吸虫病疫区，养殖人员应避免接触疫水，必要时涂擦防护油膏。

**五是升级管理措施。**养殖场要全面维修，加固圈舍、围墙、屋顶等设施，疏通并加固排水沟渠，检修排涝设施，保养排涝水泵、应急照明等设备，做好防汛排涝准备。

强降雨结束后，尽快排出畜禽养殖场所积水，修复加固破损的畜（禽）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尽快将畜禽转移至干燥、安全地带。减少人员和物品的流动频率。连续暴雨期间，可实行封场管理，停止转群、免疫等非生产性操作。保持饲料清洁、干燥，尽量现配现用，防止霉变。供给洁净的饮水，可在饮水中适当添加复合维生素，增强畜禽抵抗力。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尽快出栏，降低饲养密度。

**六是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出现突发状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疫病流行风险，强化消毒剂、防护用品、疫苗、驱虫药等应急物资储备。关注所在地的防汛形势，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抖音、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汛期养殖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养殖场（户）风险防范意识。

※信息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 蛋鸡场大风天气的防范和应对指南

### 1. 防范措施

#### 1.1 关注天气预报

通过官方天气预报、手机 APP 等途径，时刻关注当地未来 3~7 天的天气预报，提前知晓风力。

#### 1.2 鸡场设施检查

第一，在鸡舍布局规划时应考虑地形地势和风向的影响。在建筑设计初期，就应考虑到抗风需求，使用能够承受当地可能出现的最大风速的材料和结构，采用风速抵抗能力更强的屋顶设计，如斜屋顶比平屋顶更能减少风力压力。还要对鸡舍的结构框架进行加固，特别是屋顶和支撑结构，确保它们能够抵抗暴风带来的压力，可以通过增加横梁、支柱或使用加固带来提高结构的稳定性。

第二，窗户和门的加固。安装能够抵抗强风压力的窗户和门，对于存在风险的区域，可以使用防风膜或防爆膜覆盖玻璃窗，增加其抗风能力。确保所有窗户和门在风暴来临前都能紧密封闭和锁紧，防止风力通过缝隙进入，造成内部压力增大，引起结构损坏。

### 1.3 准备相关物资

准备充足的饲料、抗应激等生产投入品。

### 1.4 做好应急用电准备

狂风不仅会危及供电线路的安全,造成高架线路的损坏,还容易引起漏电等事故的发生、应急发电设备故障、燃油损毁及供应不足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一是排查影响供电线路安全的隐患;二是检修发电机等应急供电设备,购置足够的燃油,确保能够应急供电;三是做好应急发电设备的防护,确保发电过程中的安全。

### 1.5 环境清理

第一,清除死树和断枝。定期对养殖场及其周边的树木进行巡查,对识别出的风险树木和枝条进行及时移除,避免在大风中断裂或倒塌,成为可能伤害动物、人员或损坏设施的危险物。

第二,清理松散物品。检查养殖场内外的工具、机械、材料存放区,确保所有物品都妥善存放,特别是那些容易被风吹动的轻质或松散物品。

第三,设施检查和加固。对养殖场内的所有外部设施,如围栏、广告牌、灯具等,进行彻底检查,确保它们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可能的紧急情况准备适当的措施,例如,为快速清理倒塌树木和其他障碍物预备相应的工具和设备。

## 2. 灾后处理

第一,检查检修基础设施。台风过后及时对鸡舍、储藏室、办公室等建筑进行全面检查,评估风暴对结构的具体损害,包括检查屋顶、墙壁、门窗以及任何支撑结构。检查养殖场内的设备(如通风系统、供暖设备、饲料分配系统)和供应(如饲料和水源)的状态,确认是否有损坏或中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尽早开展卫生清理工作,把狂风带来的各种垃圾清理干净。

第二,鸡舍及环境的消杀消毒。鸡舍内外环境、舍内设施设备都要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先用清水冲洗鸡舍结构、料槽等,再用消毒用品消杀,不同环境使用不同的消毒剂:对于外部环境,建议使用生石灰;对舍内地面墙壁等建议使用火碱水、高锰酸钾+福尔马林;对舍内料槽、水线、集蛋设备等建议使用新洁尔灭或百毒杀溶液进行喷洒。

第三,进行初步的设施损害评估,识别任何紧急修复需求,如断电、损坏的屋顶或水管破裂等。

第四,加强饲养管理,通过调整光照、采取抗应激药物等措施提高机体抵抗力,降低应激反应带来的危害。

(基金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CARS-40-S03)专项资金资助,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保定综合试验站(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供稿)

作者:任智彬,邵丽玮,王珏,林向前,李茜

# 蛋鸡场暴雨洪涝灾害防灾减灾技术

## 发生特点

暴雨洪涝灾害多发于高温多雨季节，一般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等特点，来势迅猛，危害较大，严重时可能对中小蛋鸡养殖场（户）造成巨大损失。

## 特征现象

一是毁坏鸡舍，电力、水源输送不畅，破坏养殖设施；二是中断损坏生产生活物资，影响养殖场正常运行；三是增加生物安全风险，病原微生物暴露增加，繁殖扩散迅速，造成水源等环境污染；四是引起蛋鸡劣性应激，抵抗力下降，容易遭受疫病侵袭，导致鸡只死亡甚至腐烂，严重时可能造成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和流行。

## 防控措施

1 关注天气预报，实时掌握汛事动态，做好灾情预警

养殖人员经常关注天气预报，特别是在暴雨和洪水灾害频发的季节里，要充

分利用手机、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媒体，掌握天气变化信息，做好防范暴雨和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做好防洪设施建设

一是要及时做好鸡舍、养殖附属设施加固等预防措施，防止鸡舍倒塌、进水；二是检查、疏通鸡场排水系统，做好行洪通道清理工作，确保沟渠排水畅通；三是全面检修加固鸡舍，排查安全隐患，防止鸡舍倒塌；四是加强供电设施、机电设备的检修，防止电线老化，备足临时用发电机，保障安全用电用水。

3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常备防洪物资及饲料药品

一是加大饲料、疫苗、兽药、消毒药、防护服、手套等物资储备，做好仓库地面防潮管理，防止灾期道路中断影响正常生产；二是加强运输车辆、冷库、冰箱等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运转；三是备好逃生物

品，保障人员安全。

### 4 做好生产管理

一是防止饲料受潮，严禁使用霉变饲料，适当补充多维、电解质等保健抗应激药物，加强光照，延长光照时间，防止光照不足影响鸡群生产，注意鸡舍通风换气，防止有害气体中毒；二是及时转移低洼处鸡群，确保低层蛋鸡不受水淹；三是尽快销售处理淘汰鸡群，以减少损失；四是保障废弃物及病死鸡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及时清除场区粪便及污物，做好处理区域防洪工作。

### 5 加强应急值守

值班人员要履职尽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出现突发险情，及时高效处置，确保应急准备万无一失。

## 灾后生产自救复产措施

1 无害化处理病死鸡

要及时淘汰病鸡、弱鸡，打捞收集因水灾死亡的鸡。对全部受到水淹的鸡场要迅速清理死鸡，进行深埋或焚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防宰杀食用出售转运，严控疫情扩散蔓延。

### 2 做好紧急免疫

强化蛋鸡疫病免疫防控，做到应免尽免，加强疫病监测，排除疫情隐患，加大人员培训，增强防疫意识及水平。

### 3 养殖场区清洗清理

出现洪涝灾害后，要及时排水清污，对养殖场周围的泥土、粪便、垃圾等污物

杂物进行清理，疏通排水通道，排出积水。

### 4 检修生产设备

一是检修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时恢复供水供电及物资运输正常；二是检修栏舍等生产设施，加固破损鸡舍，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检修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做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5 鸡舍彻底消毒

养殖场区清洗清理后要及时进行消毒，避免出现传染病。按照先棚顶、后墙壁、再地面，先鸡舍远端到鸡舍门口的顺序进行清洗

打扫。用清水冲洗场地、鸡舍、围栏、饲槽及其他设施用具等，彻底清扫清洗后即可进行化学消毒，一般要求使用2~3种不同作用类型的消毒剂依次消毒。用2%来苏儿溶液等消毒剂消毒鸡舍；用石灰乳粉刷被水淹没的墙壁、墙体；用0.5%百毒杀等消毒剂溶液喷洒鸡笼等设备设施。

（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保定综合试验站，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蛋禽创新团队供稿）

## 蛋鸡场高温热应激的防范和应对指南



### 1. 调控鸡舍温湿度环境

舍内温湿度是决定蛋鸡高温热应激、影响蛋鸡健康与生产性能的关键环境因素。这不仅需要调整鸡舍内的温度和湿度，还包括

确保优良的空气质量。以下是一些具体的环境控制和改善方法：

**第一，保证通风。**利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舍内空气流

通,这有助于排出鸡舍内的热空气和有害气体,降低温度。定期检查和清理风扇、通风管道等,保持通风系统的良好运行。

**第二,安装遮阳和隔热设施。**在鸡舍的屋顶和向阳面墙壁安装遮阳网或遮阳板,减少太阳辐射的热量,降低舍内温度;对鸡舍的屋顶和墙壁使用隔热材料,如反射性涂料或隔热层,减少热量的传入。

**第三,安装喷雾冷却装置和水帘。**在舍内或鸡笼上方安装喷嘴,以不同压力进行喷雾达到降温目的,一般高压喷雾可以将液态水喷成水汽,中午12点以后每隔2~4小时用高压喷雾器喷洒一次,同时加大通风量,否则舍内湿度过大会加重高温的不利影响;在鸡舍入口处或通风口安装水帘,当空气通过湿润的水帘时,可以有效地降低进入鸡舍的空气温度。

**第四,做好地面和屋顶冷却。**在极端高温条件下,对于开放式或半开放式鸡舍,可以定期喷水湿润地面,帮助降低鸡舍内部的温度;还可以考虑在鸡舍屋顶喷水,通过水的蒸发冷却降低屋顶温度,进而减少鸡舍内的热量积累。

## 2. 饮水管理

做好饮水管理对于维持鸡只健康、减轻高温热应激至关重要,也是简单实用的降温办法。以下是针对高温热应激期间蛋鸡养殖场应采取的饮水管理措施:

**第一,确保充足的清洁饮水。**高温期间,

鸡只需水量增加,为避免鸡只因争夺水源应增加供水点或饮水器的数量,必须每只鸡都能满足饮水。保持水质清洁也非常重要的,定期清洁和消毒饮水系统,防止水源被污染,确保鸡只饮用清洁水。在一天中的高温时间段(中午)增加供水,鼓励鸡只在这些时间更多饮水,帮助其调节体温。

**第二,控制水温。**在高温天气下,应尽可能提供凉爽的饮水,过热的水不仅不利于鸡只饮用,还可能加剧热应激。理想的饮水温度应保持在10-15°C之间。还可以对水管和水箱进行遮阳和隔热处理,防止阳光直射导致水温过高。

**第三,监测饮水量。**饮水量的显著增加通常表明高温对鸡只产生了影响,定期监测饮水量的变化,可以作为评估鸡只健康状况和热应激程度的一个指标。此外,通过密切观察鸡只的饮水行为,可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如饮水器故障或水质问题,确保鸡只能够随时饮用到足够的清洁水。

## 3. 饲养管理

在高温热应激条件下,蛋鸡对营养的需求增加,对饲料的摄入量 and 营养吸收率都会产生影响。高温会使鸡只食欲下降,从而减少饲料的摄入量,影响生长发育和产蛋性能。因此,合理的营养管理对于缓解热应激、维持鸡只健康和生产性能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针对高温热应激期间蛋

鸡养殖场饲养管理的策略：

**第一，调整饲料配方。**一方面，由于鸡只摄入量下降，可以通过增加饲料的能量密度来确保其获得足够的能量，将蛋白质、能量和各种营养素分别提高 10%左右。

**第二，补充电解质。**高温会导致鸡只通过呼吸和排泄失去更多的水分和电解质。在饲料或饮水中补充电解质（如钠、钾）可以帮助维持体内电解质平衡，促进水分吸收，减轻热应激。还可考虑添加一些能够减轻热应激影响的特殊添加剂，如维生素 C 或多维，这些营养素有助于提高鸡只的抗氧化能力，增强鸡对细菌和病毒性疾病的抵抗力。酌情添加健胃消食的中药，促进进食和消化。

**第三，优化饲喂时间。**在一天中较凉爽的时间（早晨和傍晚）进行饲喂，以鼓励鸡只摄入更多的饲料，避免在最热的时段饲喂

导致的消化不良和应激增加。确保提供新鲜的饲料，避免饲料氧化或变质，这对于维持鸡只的食欲和健康非常重要。

**第四，应用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使用一些具有减轻热应激作用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如益生菌、酵母提取物、抗氧化剂等，它们可以帮助鸡只应对氧化应激，增强免疫力。高温可能影响鸡只的肠道健康，使用益生菌、益生元、酸化剂等添加剂可以帮助维持肠道微生物平衡，促进营养素的吸收和利用。

**第五，做好应急管理。**针对可能出现的限电停电情况，备好发电机，防止突然停电造成鸡只闷死等重大损失。

（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保定综合试验站，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蛋禽创新团队供稿）



## 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作者：任仲平来源：人民日报

### （一）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中国要前进，就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习近平总书记的铿锵话语，是历史的回声，也是时代的号角。

秉承数千年变革和开放的精神气韵，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接续推进改革开放这场伟大革命，绘就了壮阔恢宏的历史画卷，创造了世人惊叹的人间奇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全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党中央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启了气势如虹、波澜壮阔的改革新进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给我们提出的新考题比过去更复杂、更艰难。

“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

着眼中心任务，用好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强调：“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今年5月，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总目标一以贯之，主题十分明确。

## （二）

从党的十八大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处于新的历史方位，“改革开放到了一个新的重要关头”。

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

“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深化改革”“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振聋发聩。

“改革开放也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清醒坚定。

历史，往往历经时间沉淀，更显脉络之清晰、变革之深刻。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义无反顾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开创了以改革开放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新局面，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 70 多次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和中央深改委会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方面共推出 2000 多个改革方案……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以“中国之制”推进“中国之治”，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激活澎湃动能，户籍制度改革打破城乡二元体制；瞄准增强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减税降费，科技体制改革赋能创新；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利益问题，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深化；针对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从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全社会形成改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充分涌流的生动局面。

新时代以来不平凡的征程上，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党推动的改革是全方位、深层次、根本性的，取得的成就是历史性、革命性、开创性的。

放眼全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有这样的政治气魄和历史担当，敢于大刀阔斧、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也没有哪个国家和政党，能在这么短时间内推动这么大范围、这么大规模、这么大力度的改革。由此，我们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真切体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特征和显著优势”。

四川成都，坐落着国家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天空之眼”。在这片海拔 1200 米以下、半径范围 5 公里的空域内，各类无人机来回穿梭，完成一系列测试任务。

以前，企业测试无人机，要先申报飞行任务，再申报飞行计划、放飞许可，没有一周时间下不来。经过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如今测试无人机，提前一小时报备即可。以改革之助力推低空经济“加速起飞”，从中能够读懂“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的道理。

关键时期，重要节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面对既定奋斗目标，我们始终保持战略自信，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中迷失自我。”面对取得的改革发展成绩，我们始终保持战略清醒，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

“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面对改革道路上依然存在的很多复杂矛盾和问题，我们始终保持战略主动，坚持用改革开放这个重要法宝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中国一定会有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历史启迪当下、昭示未来。

### （三）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逻辑起点、价值旨归。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

一粒药，见证改革初心。恩替卡韦——一种治疗乙肝的药品。通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同厂家的一片药，价格大幅下降，一年下来患者花费也大幅降低。

一间房，彰显改革温度。在松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里租下一套两居室，补贴后租金不到之前的一半。近年来上海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建设，让更多新市民、年轻人实现安居梦。

一条河，擦亮改革底色。赤水河生态一度遭到严重破坏，通过生态补偿机制“攥指成拳”，河水一年比一年清，河流两岸村民居住环境不断改善。

“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为了人民——改革由此而启程，因此而壮阔。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让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社保城乡统筹、有序衔接，让人民获得更可靠保障；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让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使人民在精神生活上更加充盈……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让人民群众收获改革带来的丰硕成果。

人民心声是改革所向。“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反映强烈，就持续深化“放管服”

改革；基层负担过重，就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起，一系列既有针对性又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让群众感受到了变化、得到了实惠。

时代在发展，人民群众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注重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就能更好托举起老百姓“稳稳的幸福”。

依靠人民——改革由此而获得动力，因此而创造奇迹。

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

2020年9月，湖南长沙。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请来基层代表，听取大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他们中有乡村教师、农民工，也有货运司机、种粮大户。这样“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在2个月内主持召开了7场。

“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正是在一次次问计于民、广集民智中，改革找到破题的思路，凝聚起奋进的共识。

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中国之治”的根基，到河长制、林长制等基层探索走向全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全面深化改革拥有了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最澎湃的动力。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改革让机会无限拓展，国家的前行成就着个人的梦想；亿万人民自觉自愿参与和支持改革，推动和促进改革劈波斩浪、奋楫向前。只有充分尊重人民意愿，形成广泛共识，人民才会积极支持改革、踊跃投身改革。

眺望前方的奋进路，一切改革的推进，都离不开人民的力量。改革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都要牢记宗旨、以人民为念，都要“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标准”，都要懂得“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

天地之大，黎元为本。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汇聚起的是更加深沉而磅礴的力量。

#### （四）

改革之路无坦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这是对新时代改革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新征程上谱写改革新篇章的鲜明昭示。

“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就要求我们胆子要大、步子要稳。”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胆子要大，就是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敢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步子要稳，就是方向一定要准，行驶一定要稳，尤其是不能犯颠覆性错误。”

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指导。

“我的问题是：在中国，人大代表是怎样代表人民利益的？”2023年9月，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帕切科走进北京东城区前门街道的“小院议事厅”，与基层人大代表直奔主题、你问我答。从“协商议事室”到“屋场恳谈会”，从线下“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一个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改革创新实践，诠释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民主发展之路，展示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

“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这是始终如一的战略清醒和定力。“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呼唤敢闯敢试的改革魄力和胆识。以守正为创新凝心铸魂，以创新为守正注入活力，改革就能在正确道路上稳步前行。

在考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议题时，“提出要制定一个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案，而不是只讲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只讲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样考虑，是因为要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仅仅依靠单个领域、单个层次的改革难以奏效”。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所以“也是划时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

实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全国率先上线企业跨省份迁移全程网办系统，推进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河北雄安新区每一天都在书写新的历史。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信、信息共享……从理念到机制，从标准到规则，坚持运用好系统观念，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全球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每天跨城通勤的人超过百万。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实现了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历史性转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使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果断作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等重大判断，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作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并作出重大部署……高瞻远瞩的战略谋划、审时度势的改革举措，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向前迈进提供了行动指引。

在全局上谋势，在关键处落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改革实践告诉我们，只要紧紧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来部署各方面改革，紧紧扭住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能为其他各方面改革提供强大推动，影响其他各个方面改革相应推进。

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突出重点，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

工作提升。

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顺应群众呼声、彰显改革决心。从国务院制定出台指导意见、明确第一批 13 个重点事项清单，到各部门迅速行动、加快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再到各地出台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推进落实……压茬推进的时间表上，有分秒必争的紧迫感，也有事不避难的执行力。

“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把抓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既当改革促进派、又当改革实干家。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在守正创新中砥砺前行，在攻坚克难中越沟迈壑，路在何方？路在脚下。

### （五）

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

2024 年 5 月，特斯拉又一座超级工厂在上海临港动工。从洽谈到签约仅用时 1 个月，再次刷新“临港速度”。这离不开优化营商环境制度的支撑。

首张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率先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国第一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汽车制造企业……诸多“第一”“首家”标注了自贸试验区“敢为人先”的精神特质。从一花独放到繁花似锦，全国 22 个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扬帆起航。用心耕好这块“大试验田”，制度创新的“苗圃”结出了累累硕果。

开放也是改革。笃定“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中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从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到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进一步激活了中国发展的澎湃春潮。

现代化离不开开放，开放成就现代化。过去 40 多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定能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短短 6 天，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按年计意向成交金额达到 784.1 亿美元，创历届新高。借助进博会这个平台，埃塞俄比亚去年向中国出口咖啡生豆超 2 万吨。进博会 6 年间，巴西甜瓜、巴基斯坦樱桃、马来西亚菠萝蜜等 80 多个水果新品种，被准入中国市场。

“下一个‘中国’，还是中国”。今年以来，阿斯利康在江苏无锡高新区投资 4.75 亿美元新建小分子创新药工厂，法雷奥在上海嘉定打造“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外商纷纷持续投资中国，所关注的不仅仅是庞大的市场，更是以创新为驱动、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的新质生产力，正在全球产业版图里形成新的吸引力。

“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是世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新时代以来，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以 30% 左右的增长贡献率成为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为世界贸易、投资增长提供更加宽广的天地；利用工业门类最齐全的产业链供应链，为全球提供质优物美的产品，助力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中国不断扩大开放，为世界经济注入强劲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在开放中扩大共同利益，在合作中实现机遇共享，中国始终是全球共同开放的重要推动者、世界经济增长的稳定动力源、各国拓展商机的活力大市场，必将为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今年 5 月 25 日，X8157 次中欧班列从西安国际港站驶出，在十几天后抵达波兰的边境小镇马拉舍维奇。累计开行达到 9 万列、总里程已超 7 亿公里，中欧班列通达欧洲 25 个国家、连接 11 个亚洲国家，是当之无愧的“黄金通道”。

比数字更直观的，是各国人民的获得感。肯尼亚鲜食牛油果进入中国市场，成千上万的当地种植户受益；一条阿富汗羊毛地毯在中国销售，四五个当地编织工人家庭增收；中国的菌草技术已经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落地生根，给当地创造了数十万个绿色就业机会……

英国历史学家彼得·弗兰科潘在《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一书中预言：丝绸之路曾经塑造了过去的世界，甚至塑造了当今的世界，也将塑造未来的世界。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新时代以来，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前进的光辉旗帜。面向未来，中国坚持胸怀天下，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携手各国共行天下大道，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正义之路。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

“我们都是奋斗者，从过去奋斗到今天，取得这么辉煌的成就。我们未来的目标很明确很伟大，要实现它，还得靠我们继续实干奋斗。要有这样的信心和底气，让我们共同努力！”今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来到黄海之滨的日照港，一番话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我们应当坚定一种信念，中国的改革开放之路一定可以成功。”

责任编辑：经济研究处

# 全球生猪行业供应格局分析

## 1. 全球生猪产销对比

美国农业部(USDA)6月供需报告预测,2024/2025年度全球生猪产量达到1.156亿吨(胴体当量),中国是全球生猪产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生猪总产量的48%;其次是欧盟,占比18%;排在第三位的是美国,占比11%。

USDA 预估 2024/2025 年度全球生猪消费量达到 1.145 亿吨(胴体当量),中国也是全球生猪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生猪总消费量的近一半;其次是欧盟,占比 16%;排在第三位的是美国,占比 9%。

USDA 预估 2024/2025 年度全球生猪进口量达到 9435 万吨(胴体当量),中国、墨西哥和日本是全球生猪主要进口国,三者占全球生猪总进口量的 51%,其中中国占比 20%,墨西哥占比 16%,日本占比 15%。

USDA 预估 2024/2025 年度全球生猪出口总量达到 1.055 亿吨(胴体当量),美国、欧盟和巴西是全球生猪主要出口国,三者占全球生猪总出口量的 76%,其中美国是全球生猪出口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生猪总出口量的 32%,欧盟略低于美国,占比达到 31%,巴西出口占比为 14%。

从 2020 年开始,欧盟在全球生猪产量中的占比逐步下降,从 24%下降至 18%,美国也从最高的 13%略降至 11%。由于产能恢复,中国的生猪产量在全球份额中逐步攀升,从 38%上升至最高的 50%,2024 年略降

至 48%。

从消费上看,从 2020 年开始,美国在全球生猪总消费量中的占比逐步下滑,欧盟从 19%下降至 16%,而中国从占比不足全球的一半(44%)上升至最高 52%,2024 年略降至 50%。

产能恢复之下,中国在全球生猪进口份额中逐年下降,从 45%减少至 16%,下降较快。

对于出口而言,尽管欧盟是全球最大的生猪出口地区,但是出口份额从 2020 年的 41%萎缩至目前的 31%,近 5 年时间内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而美国和巴西出口占比逐步抬升,排在第四的加拿大出口占比也略增,挤压欧盟的出口市场。因此不难发现,欧盟虽然在全球生猪产量和消费量排名中均居第二位,出口排名第一位,但是产量和出口市场均在缩小,而中国的生猪供应对外依赖度逐渐减少。

## 2. 中国生猪进口情况

2023 年,中国进口生猪 154 万吨,较 2020 年 430 万吨的历史高点大幅下降。

从进口来源来看,主要来自巴西和欧盟,两者合计占比 68%,较 2020 年的 60%有所扩大。2023 年,中国从巴西进口生猪 39 万吨,占生猪总进口量的 25%,高于 2020 年的 11%;从欧盟进口生猪 67 万吨,占生猪总进口量的 43%,较 2020 年的 50%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中国对进口欧盟生猪的依赖度下降,而自巴西的进口份额上升。不过,无论是中国的进口总量,还是中国自欧盟以及自巴西的进口量,近些年都是下降的。目前我国主要从法国、西班牙、爱尔兰、丹麦以及荷兰等欧盟成员国进口生猪,其中从西班牙的进口量最大,占我国从欧盟进口生猪总量的50%以上。

### 3. 欧盟生猪产量变化

由于母猪存栏量下降到1.04亿头,欧盟在2023年的生猪产量减少4.8%至2.272亿头,母猪、仔猪的创纪录价格也能侧面说明供应不足。较好的养殖利润下,预计2024年欧盟母猪存栏量增加1.7%至1.0577亿头,生猪产量将会增加2.11%至2.32亿头。

2023年,因为存栏量的下降以及饲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欧盟屠宰场的生猪屠宰量下降了7.26%至2.216亿头,所有27个欧盟成员国都削减了生猪屠宰量,减幅比较大的是西班牙、丹麦、德国、荷兰、比利时和法国,预估2024年欧盟屠宰量将随着产能的增加而恢复至2.25亿头。2023年,欧盟生猪期末存栏量减少0.62%至1.3358亿头,随着产能的增加,预计2024年期末存栏量升至1.3435亿头。

分地区来看,尽管生猪养殖利润丰厚,但是荷兰和比利时的生猪养殖行业受到环境法规的限制。西班牙、荷兰和丹麦是欧盟生猪的主产国,也是欧盟生猪的主要出口国,在这三个欧盟成员国中,由于生猪价格较高,成本端饲料和能源价格较之前下降,养殖利润较好,促进生猪存栏量的恢复。

虽然不像荷兰和比利时那样受到环境法规的限制,但丹麦正在将其生猪行业发展重点从出栏目标转向生产更多可持续和注重品质的增值产品,并越来越关注欧盟市

场。2023年开始丹麦本土的一家屠宰企业,陆续关闭或者降低多个工厂的屠宰产能,因此2023年丹麦生猪屠宰减少了18.9%。但是与荷兰类似,丹麦的母猪存栏量在2023年增加1.34%,这支持了仔猪生产和生猪出口的恢复,2024年丹麦国内屠宰量也在增加。

此前德国的生猪养殖行业遭受了非洲猪瘟的影响,2023年德国母猪存栏量下降0.27%,中国禁止进口该国的生猪,但在近几年生猪产量急剧下降之后,2023年和2024年,德国生猪产量略有企稳,这是因为在2023年和2024年年初较高的生猪价格下,养殖利润较好。

尽管法国养猪行业没有遭遇非洲猪瘟,但是却没有西班牙、荷兰和丹麦那么高的养殖效率,2023年,法国母猪存栏量减少1.99%,预计2024年能源等生产成本仍将居高不下,且生猪价格偏低,因此2024年法国生猪产量或继续下降。

尽管猪肉是首选的肉类,但中欧和巴尔干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并不能自给自足。该地区的罗马尼亚、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保加利亚是主要的生猪净进口国。虽然非洲猪瘟仍然在中欧地区发生,但疫情影响已经下降,当地的一些部门增加了养殖行业的投资,部分粮食生产商开始转向生猪养殖,未来中欧地区生猪产量将会增加。

由于非洲猪瘟的影响,波兰养猪业的资源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但经过两年的生猪存栏量下降后,波兰生猪存栏量在2023年增加1.5%,预计2024年将进一步扩大。由于进口仔猪价格上涨,当地养殖企业开始自繁自养,导致母猪数量在2024年年初增加。在捷克共和国,长期以来,基于较好的养殖

利润，仔猪产量和生猪存栏量不断扩大。在匈牙利，该国野猪种群中发现了非洲猪瘟病例，但当地的养殖企业中却没有出现，由于匈牙利生猪生产效率正在提高，预计2024年产量也将更高。

2023年，欧盟生猪屠宰时的平均体重较2022年增加0.71%，达到93.86公斤，接近欧盟统计局在2020年报告的纪录体重。在2023年期间，由于饲料价格较低，农民积极育肥生猪，导致出栏体重较大。今年饲料价格上涨，由于物流、屠宰等环节限制体重，预计平均屠宰重量不会超过94公斤。结合预测的屠宰水平和略高的重量，2024年欧盟生猪总产量估计将升至2115万吨（胴体当量）。

欧盟的生猪消费已经持续下降了近15年，这样的消费趋势是因为欧盟消费者处于健康和方便的考虑，从红肉转向禽肉。禽肉通常比牛肉和生猪等红肉含有更少的脂肪，也更方便进一步加工。禽肉的价格普遍低于其他肉类是欧盟消费者偏爱禽肉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存在欧洲整体红肉消费下降的趋势，但预计今年欧洲生猪供应的增加将支持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和希腊消费的复苏，2024年，欧盟生猪消费将增加35.3万吨至1800万吨。由于对进口生猪产品征收关税和严格的兽医要求，欧盟生猪受到政策保护，几乎没有任何进口生猪的竞争，进口生猪量少。

欧盟生猪出口量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减少4%和16%之后，2023年下降了24%，最大的降幅来自对中国的出口。但在2023年，除英国和马来西亚外，对其他主

要目的地的出口均是下降的。短期来看，欧盟生猪价格在全球市场上缺乏竞争力。

6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短期来看，会利多国内生猪冻品价格，因为当前国内从欧盟进口的主要是猪副产品；中长期来看，会利多国内生猪价格，但是考虑到国内生猪的进口总量占全部供应比较低，实际影响将有限。相反，对欧盟影响更大。

中国是欧洲生猪的主要出口目的地，由于欧洲消费从红肉转向白肉，将不得不依靠出口来消化欧盟本土产量。由于饮食文化及习惯差异，欧洲开拓其他新市场并不容易，且生猪价格不具有竞争力，而美洲本土生猪供应充足，因此，我国对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口政策的变化，巴西、美国、加拿大等其他出口竞争国将会受益，而对欧洲本土生猪养殖行业将造成沉重打击。

（来源：期货日报作者：紫金天风期货聂波）

【免责声明】本文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本网站对文中陈述、观点判断保持中立，不对所包含内容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文杰：从 0 到 25% 的坚持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文杰答新华社记者问



2021 年，“圣泽 901”“广明 2 号”“沃德 188”等 3 个国产白羽肉鸡品种通过审定，打破了种源 100% 依赖进口局面。

当前，品种发展情况如何？如何通过创新攻关，让人们吃得更好更健康？新华社记者近期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文杰进行了采访。

**市场占有率超过 25% 问**

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通过审定以来，发展情况如何？创新攻关有何新进展？

**答**

过去三年来，以国家农业重大科技项目为纽带，农业农村部组织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已育成白羽

肉鸡品种的完善，新品种创制。国产白羽肉鸡品种性能不断完善提高，被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认可，**市场占有率超过 25%**，在国际种业市场因禽流感而出现较大波动的背景下，有效保障了国内种源供应安全。

我们加快育成品种完善，持续培育新品种，推动基因组选择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国产白羽肉鸡育种效率和生产性能，**父系饲料转化率年改进 0.02 以上，母系产蛋年提高 2 个以上**，遗传选择进展保持国际同步。同时，创制白羽肉鸡育种新素材 12 个，培育 2 至 3 个具有部分性状优于国外品种的新品种，部分新品种已在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进行性能测定。

在国家种业政策支持下，国产白羽肉鸡品种推广的配套设施得到完善。福建圣农在江西资溪、广东新广在佛山新建了祖代扩繁场，北京峪口在山东成武新建了性能测定场，供种能力大幅提升。

**国产品种推广利于平抑价格波动 问**

2023 年，我国自主培育的白羽肉鸡种鸡实现出口，国内市场份额也在提升。回顾国产品种培育和推广，是否比较顺利？品种育成对产业有何影响？

**答**

以“广明 2 号”为例，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向全国倡议开展白羽肉鸡育种工作，广东新广是第一个响应的育种企业，于 2011 年正式启动国产白羽肉鸡

育种工作，得到产业技术体系和业内专家大力支持，到2021年通过国家审定，已走过10多年的时间。

“广明2号”培育期间，曾遇到生长速度达不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的技术瓶颈，也遇到因H7N9高致病禽流感暴发影响生产效益带来的资金问题困难。农业农村部实施国家畜禽育种联合攻关项目，中国农科院将白羽肉鸡育种列为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有力支撑了新品种的育成。

业内对国产品种的看法正由最初的怀疑甚至抵触，逐步向认可和推荐方向转变，对国产品种的接受程度正在提高。目前，国内品种尚处于推广初期，随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对平抑国际品种价格将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将继续完善和提高现有品种的生产性能，并培育更多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品种，**预计2025年市场占有率将达到30%以上**。在积极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还将探索走向国际市场。

**三方面制约因素有待解决**

**当前，白羽肉鸡品种培育存在哪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今后有何思路和举措？**

**答**

从技术角度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育种素材不够充分。**我国白羽肉鸡育种时间较短，相比国外育种公司育种素材积累不足。未来需要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加快高效、优质和抗病性能突出的专门化品系创制。

**二是育种新技术应用不足。**肉鸡生产性能已达到较高水平，继续利用常规育种技术很难取得理想的选育效果。未来将强化基因组育种技术应用，并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育种效率和遗传选择进展。

**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种不足。**目前培育出的品种更多是考虑国外品种的替代问题，未来将根据需求，培育出更加适合国内市场，特别是符合中国百姓消费饮食习惯的新品种。比如国内市场更加青睐鸡腿、鸡翅、鸡爪，对鸡胸肉的消费不多，在未来育种中需要统筹考虑。

**分类选育提升舌尖上的幸福感**

**问**

**人们希望吃到优质美味、价格实惠的禽肉产品，科研人员如何满足需求？**

**答**

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需求是多层次、多元化的，新品种的培育要适应消费者需求，也要多元化，没有一个产品可以包打天下。

我国鸡肉主要来自白羽肉鸡、黄羽肉鸡、小型白羽肉鸡和淘汰蛋鸡。截至2023年，我国已育成的白羽肉鸡品种有3个，黄羽肉鸡品种有69个，小型白羽肉鸡品种3个，可以满足消费者对鸡肉质和量的需求。例如，白羽肉鸡生产效率高、价格实惠，适合快餐和大众消费；黄羽肉鸡饲养周期长、风味品质较好，适合中式加工和中高端消费。

下一步，科研人员将分类、持续进行品种选育提升，推动禽肉产品稳产保供、品质提升，为不断满足多样化需求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来源：新华社

# 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现状及防控措施

赵磊（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危害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烈性、高致死性的 A 类传染病。目前主要危害家禽的是 H5 和 H7 两种血清亚型，其不仅危害家禽，也是一类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的重要人兽共患病。

## 二、高致病性 AIV 流行趋势及变化概况

### （一）国际禽流感的流行态势概况

2005 年以来全球高致病性禽流感暴发了三波，2020 年 10 月以来，H5 禽流感在全球引发大爆发。2022 年以来 H5-AIV 席卷全球，欧美区域危害尤其严重，全球 H5-AIV 以 2.3.4.4b 分支为主。2020~2022 年由 H5 感染死亡及扑杀家禽累计达 1.939 亿只。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传播出现了新的模式，以及从历史上的一种传播模式演变成两种传播模式共存。2022 年 5 月，欧盟即承认接种疫苗是有意义的，目前正在针对 H5N1 进行测试。欧盟 27 国农业部长批准了邀请委员会和成员国加紧努力制定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苗接种战略的要求。在国际生物标准化联盟在巴黎主办的会议上，参会者也在呼吁“消除不必要的障碍”，以便进行疫苗接种来控制高致病性禽

流感。目前，法国、荷兰、匈牙利、意大利等国已经开始了疫苗实验。我国对全国所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或）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并且要求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 （二）国内禽流感流行态势概况

**1. 疫情整体平稳：**H5Nx 亚型禽流感 Clade2.3.4.4b 基因型病毒持续扩散，Clade2.3.4.4h 基因型变异毒株散发流行；H7 亚型禽流感 C5e 和 C5f 基因型共流行。

**2. 2023 年病毒分离情况：**2023 年合计分离高致病性 AIV 毒株 357 株，其中 H5N6 亚型 112 株，占比 31.3%；H5N1 亚型 93 株，占比 26.1%；H7N9 亚型 152 株，占比 42.6%。

#### 3. 流行区域覆盖中国主要养禽地区。

**4. 宿主分布：**2023 年 1-12 月份共分到 205 株 H5 亚型 AIV，鸭上分离到 98 株，鸡分离到 77 株；2023 年 1-12 月份共分到 152 株 H7 亚型 AIV，鸡上分离到 127 株，鹌鹑分离到 22 株。

**5. 流行的主要血清型和基因型：**2023 年国内主要流行的 H5 亚型 AIV 血清亚型为 H5N1、H5N6 亚型，主要基因型仍然是

Clade2.3.4.4b 基因型、Clade2.3.4.4h 基因型；2023 年国内主要流行 H7 亚型 AIV 主要基因型是 C5e 和 C5f 基因型。

#### 6.AIV 流行毒株基因型分化严重：

Clade2.3.4.4b 基因型已经演化成多个基因亚型（b1-b6）；b5 和 b2 分支毒株数量明显增多；Clade2.3.4.4h 基因型已经演化成多个基因亚型（h1-h4）；h4 基因型毒株已经逐渐消失，h2 基因型毒株取而代之；H7Nx 亚型 AIV 流行毒株均位于长三角州分支（YangtzeRiverDelta），但内部演变成多个基因分支（C1-C5）。C5 基因型内部分化逐渐严重，可细分为 C5a-C5f 共 6 个亚分支，当前流行毒株主要分布在 C5e 和 C5f 亚分支。商品疫苗株 rHN7903 株和 H7-Re4 株均位于 C5e 基因亚分支。

**小结：**当前我国流行的 H5Nx 亚型 AIV 的毒株主要以 Clade2.3.4.4b 基因型和 Clade2.3.4.4h 基因型禽流感病毒为主，H7Nx 亚型 AIV 的毒株以 C5e 和 C5f 基因型为主。Clade2.3.4.4b 基因型毒株逐渐成为当前主流

毒株，分支内部已出现明显分化（b1~b6），当前疫苗毒株（rHN5801/H5-Re14）对流行毒株具有较好的保护效果，但已监测到部分毒株出现抗原差异。Clade2.3.4.4h4 基因型毒株逐渐消失，监测到的毒株以 Clade2.3.4.4h2 基因型为主，主要造成水禽发病，因此对于福建、山东等水禽饲养集中省份，需要给予足够关注。

#### 三、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方案

预防家禽高致病禽流感的黄金法则：全进全出+生物安全+免疫接种。

**1.强化免疫，降低风险。**选用合适疫苗，做好水禽免疫和蛋种禽加强免疫。

**2.加强管理，提高抗病力。**建立科学规范、全面严格的管理制度。

**3.强化消毒，消除污染。**选用高效消毒剂，定期带鸡消毒。

**4.精准诊断，及时处置。**增加巡查，及时发现快速处理。

**5.强化监测，及时预警。**加强抗体监测，做好预警。



理想信念就是人的志向。古人说：“志之所趋，无远勿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志之所向，无坚不入，锐兵精甲，不能御也。”意思是说，志存高远的人，再遥远的地方也能达到，再坚固的东西也能突破。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有无数共产党员为了党和人民事业英勇牺牲了，支撑他们的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力量。

——2013 年 6 月 28 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宁中华（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3月30日，在河北省蛋鸡产业科技发展大会暨第十一届家禽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技术研讨会上，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国家蛋鸡体系岗位科学家宁中华作了《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报告，就目前蛋鸡产业面临的问题、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对顽固性疾病及强制换羽的鸡蛋品质问题给出了解决方案。

**一、蛋鸡生产高质量的涵义：**绿色环保、高效率、高品质、高效益。

## 二、实现蛋鸡高质量发展的要素

有法有规有标准可依；优良品种的供给得到保证——不被卡脖子；高标准的鸡舍和智能化的设备；符合各阶段鸡营养需求的安全饲料；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产品的销售渠道畅通。

## 三、面临的问题

### （一）存量发展阶段的盈利不稳定

主要原因：产能过剩，国内消费增长慢以及成本上升。

解决方案：增加出口，发挥中国大陆鸡蛋成本优势精准配方；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成本。

### （二）顽固性疾病

包括垂直传播疾病、MS、腺胃炎、大肝大脾。应对措施不明，抗菌、抗病毒药无效，抗氧化剂效果也不明显，最有效的措施是淘汰鸡。

### （三）强制换羽的鸡蛋品质

换羽是一种禽类脱旧换新的自然现象。强制换羽是一种技术，人为采取措施促使其换羽，可以提高综合效益，提高蛋壳质量。

强制换羽时机：种源受限，进不来优质种源；蛋价过低，亏损严重；淘汰鸡很便宜，

延长产蛋期摊低成本；鸡得病，产蛋率低；喜欢大蛋的市场。

强制换羽的鸡蛋品质：老龄鸡很多基因功能减弱、关闭、凋亡；强制换羽会激发关闭的基因重新启动；免疫系统重新启动；凋亡的基因不能重新唤醒；会激发一些肿瘤基因的启动。

## （四）高品质鸡蛋生产

蛋品质决定品牌和价格，表现在外观和内在。

外观：蛋壳强度、蛋壳厚度、蛋壳颜色、蛋的比重、蛋壳光泽、蛋形指数、蛋重；

内在：蛋白高度、蛋黄颜色、哈氏单位、营养物质、血肉斑、鱼腥味、气室、口感。

蛋品质存在的问题：后期蛋壳质量较差，蛋壳强度低，蛋破损较多；300日龄开始出现蛋壳大头端有钙化点。

解决方案：

蛋壳强度选择：43周龄蛋壳强度测定值作为重点选择指标；

蛋壳大头的螺纹和钙化点：将鸡蛋螺纹依次分为1~3个等级，将蛋壳钙化点依次分为1~4个等级；

蛋壳亮度和颜色：将蛋壳亮度人为肉眼分为1~3个等级，着重提升蛋壳颜色的均匀度；

蛋内容物血肉斑：43周龄蛋品质测定血肉斑作为重要指标进行选择；

选育小蛋系：选育父系小蛋品系，目标蛋重大蛋和小蛋系相差5克。

## （五）鸡粪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

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翻抛发酵；覆膜发酵及罐式发酵。

# 会讯

会议名称:	第35届中国国际毛纺大会
会议时间:	2024年9月23—25日
会议地点:	浙江桐乡濮院梅尚度假酒店
主办单位: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 025-83605861
会议名称:	第十一届中国兽医大会暨2024畜牧兽医用品展览会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3—25日
会议地点:	武汉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武汉光谷中心城高新大道与驿山南路交汇处)
主办单位:	中国兽医协会
联系方式:	刘祥 010-62129116-800, 18610712468
会议名称:	天蓬论坛—第四届(2024)中国猪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4—26日
会议地点:	湖南长沙市
主办单位:	国家畜牧科技创新联盟、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猪产业专家团等
联系方式:	13436984376、15652937062
会议名称:	第四届(2024)中国猪产业发展博览会、《中国生猪产业安全评估报告(2024)》发布会、优质猪肉制品及预制菜产品展示品鉴活动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4—26日
会议地点:	湖南长沙市
主办单位:	国家畜牧科技创新联盟、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猪产业专家团等
联系方式:	13436984376、15652937062
会议名称:	2024绒毛用羊全产业链可持续绿色发展交流会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14—16日
会议地点:	陕西榆林子洲县
主办单位:	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010-66095352、18611738846、15931981213
会议名称:	第十三届世界猪业博览会暨李曼中国养猪大会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25—27日
会议地点: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成都)
主办单位: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
联系方式:	010-62928860

## 会员风采

# 禾丰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禾丰于1995年4月，由以金卫东先生为核心的七位创始人共同发起创立。主营业务以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为核心，同时深耕肉禽和生猪产业化与食品深加工等领域，正在积极布局肉牛和蛋鸡产业。2023年被选举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也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会长单位。

自成立以来，禾丰一直坚信研发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在这一指导思想下，从集团层面对研发给予高度重视，投入经费逐年提高。禾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禾丰研发中心是新型生物饲料研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专业分中心、国家生猪产业体系综合试验站单位。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69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国家技术发明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4项。

研发中心占地面积3180平方米，拥有中心实验室和各类先进检测仪器，科研设备

累计投入数千万，设有理化操作室、微生物室、精密仪器分析室、营养检测室等多个实验室，是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研发中心饲料分中心，享受国家资金支持。禾丰依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在饲料、禽产业、猪产业、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等领域已建立了集产业养殖技术、饲料产品技术、生产加工技术等“多位一体”的技术研发团队。

禾丰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品牌管理方案，涵盖：品牌定位、品牌战略制定、品牌宣传、品牌资产、组织人才建设等方面。禾丰在企业VI、品牌文化宣贯、组织人才建设等方面从总部到各个板块职能线都设立专人、专岗。同定期进行品牌方面培训，内容丰富，包括线上课程教学，和线下培训实操。每年禾丰通过各种经销会议方式年会答谢等手段积极进行线下品牌活动，同时在各种媒体上，包括电视台报纸等正规报道；各种媒介平台，比如户外硬广等广告投放，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展厅的修建维护等。国内外各种大型展会都会有禾丰人的身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投入也每年随之增加在做好“三篇大文章”方面，禾丰作为“原字号”品牌要深度开发着力提升

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禾丰从创业开始就使用“禾丰”品牌，至今已有28年。产品品牌和公司商标保持着一致性。这样宣传公司就同时宣传了产品，产品好也带动了公司整体形象的提升。

禾丰远见卓识的领导人及团结奋斗的高管团队始终秉持诚信、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和创新、高效、自律的经营文化。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和卓越的绩效体系运作，营造了一个追求顾客满意、高效组织运作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品牌环境，积极履行企业使命及社会责任，引领公司持续地实现战略规划。

2019年，公司参与了《仔猪、生长育肥猪饲养标准》和《蛋鸡和肉鸡的配合饲料》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主导参与了北京生物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的《泌乳牛用菌酶协同发酵精料补充料》《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肉鸡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等7项团体标准的制定；作为优秀企业代表主导了极有影响力的《孵化场卫生防疫技术规程》和《父母代肉种鸡种蛋管理技术规程》两项地方标准及《饲料原料骨源磷酸氢钙》行业标准的制定。

禾丰作为主持单位承担了2019—2021年“饲料质量安全控制与低蛋白饲料”辽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作为重要参与单位参加了中国农业大学谁仕彦教授主导的“新型

饲用氨基酸与猪低蛋白质饲料创制技术”项目，并于2019年12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荣誉。2019年辽宁省科技厅联合禾丰牵头组织确立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禾丰主导的《白羽肉鸡食品链绿色制造技术集成与推广》项目，获得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截至2022年，禾丰旗下已拥有200余家下属公司，产品销往国内32个省级行政区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尼泊尔、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7个国家投资建设20余座工厂。同时大力开展饲料、饲料原料和食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3年“禾丰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价值为86.24亿元，品牌强度为868分。



## 世界气象组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已成新常态

今年以来，暴雨、洪涝、热浪和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在全球多地频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世界气象组织 28 日表示，此类事件已成为新常态，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是主要原因。

世界气象组织气候专家阿尔瓦罗·席尔瓦 28 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近几十年来，热浪和强降水等极端天气事件发生频率和强度都在增加。今年以来，亚洲、非洲、欧洲和北美洲的热浪已造成严重损失，对人类健康和福祉构成重大威胁。

席尔瓦分析说，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尺度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等多种气候因素都可能助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但人类活动引起的气候变化是主要原因，这也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不断增加的长期背景。

在厄尔尼诺现象和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等因素推动下，创纪录的高温持续时间延长。欧盟气候监测机构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局近日发布的报告显示，今年 5 月是有记录以来的最热 5 月，也是连续第 12 个月全球单月平均气温刷新同期最高值。

席尔瓦说，尽管从去年延续至今年的厄尔尼诺现象现已结束，但世界气象组织最新发布的季节性预报显示，7 月至 9 月，非洲、欧洲、亚洲绝大部分地区和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南美洲热带大部分地区气温将高于平均水平，加剧热浪和野火发生的风险。

另据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局近日发布的季度预报，未来 6 个月，全球大部分海洋区域表面温度将高于平均水平，只有赤道太平洋和南大洋是例外。这与今年晚些时候可能出现的拉尼娜现象有关。



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局高级科学家弗兰切斯卡·古列尔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在拉尼娜现象期间，太平洋海面温度的变化直接影响整个热带地区的降水模式，进而影响全球范围内的气温、降水和风向。

## “沧海桑田”中的“沧海”是指哪个海

“沧海桑田”出自东晋道教学者葛洪所著《神仙传》。传说东汉仙人王方平在门徒蔡经家见到了仙女麻姑，发现她原来是自己的妹妹。麻姑早年在姑余山修行得道，千百年过去了，长得仍如十八九岁的姑娘。麻姑说：“我自从得到天命以来，已经三次见到

东海变为桑田。这次去仙山蓬莱，见海水比以前浅了许多，大概又快要变成陆地丘陵了吧！”也就是说，“沧海”是指东海。后来人们便用“沧海桑田”比喻人世间事物变迁巨大。

## 对花粉过敏的人能赏花吗

对于花粉过敏的人来说，踏青赏花是一种奢望，因为只要靠近那些鲜艳的花朵，他们就会发生过敏反应。

但是，并非所有的花粉都会致敏。真正的致敏花粉主要来自柏科、杨柳科、菊科蒿属、桑科、乔木科等树木和杂草，而非樱、桃、杏、李等鲜艳的观赏性花卉。

这和植物的授粉方式有关。观赏性花卉一般依靠昆虫传粉，它们的花粉不易使人发生过敏反应；相反，并不引人注目的树木和

小草开花后，往往以风为媒，使得大量花粉被扩散到空气中。这些花粉颗粒无蜜质、无黏性，易随风播散，且体积小、质量轻，可被风力运送到几百甚至上千千米之外。加之风媒花的花粉产量高、花期长，可在空中长时间存留和播散。当风媒花的花粉颗粒进入人体呼吸道或与黏膜、皮肤接触后，就可能引发过敏反应。由此可见，风媒花才是花粉过敏者的“大敌”。

## 关于防溺水安全知识汇总

淹溺又称溺水，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水充满呼吸道和肺泡引起缺氧窒

息；吸收到血液循环的水引起血液渗透压改变、电解质紊乱和组织损害；最后造成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而死

亡。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防溺水安全小知识，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溺水致死的原因：

1.大量水藻、草类、泥沙进入口鼻、气管和肺，阻塞呼吸道而窒息；  
2.惊恐、寒冷使喉头痉挛，呼吸道梗阻而窒息；

3.淡水淹溺，大量水分入血，血被稀释，出现溶血，血钾升高导致心室颤动——心跳停止。海水淹溺，高钠引起血渗透压升高，造成严重肺水肿，导致心力衰竭而死亡。

### 防溺水知识要点：

1.周末、节假日、寒暑假严禁到河边、池塘、无盖的水井边等处戏水、游泳。不能独自或结伴到池塘边钓鱼、游泳、玩水；  
2.上课期间或途中千万勿去玩水，游泳；

3.很多同学都不会游泳，如果发现学生不慎掉进水库、池塘、水井里等，未成年人不能贸然下水营救，应大声呼唤成年人前来相助或拨打“110”。

### 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情况：

1.不小心从池边、岸边或薄冰等处落入水中；  
2.在水中突然滑倒后站立不起来或嬉水时，被人按压而不能自控等情况；  
3.准备活动做得不充分，又急于下水马上就进行剧烈运动。有时过于逞强，不自量力或游泳时间过长而造成疲劳过度；  
4.突然呛水，不会调整呼吸，带在身上的浮具脱离或破裂漏气沉入水中；  
5.游泳技术没掌握好，在水中遇到碰撞等意外造成惊慌失措、动作慌乱；

6.在水温过低的水域里游泳而产生的抽筋现象；  
7.入水方法不当，撞到墙壁或石头等硬性物体而受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8.冒险潜水（由于憋气时间过长，造成心肌缺血或中枢神经系统工作骤停等现象）；  
9.被溺水者紧抱不放的其他游泳者；  
10.游泳场所的设施不当或在急流、有旋涡、有大风浪的海或湖等水域里游泳。

## 怎样拯救溺水者:

溺水者往往张皇失措,会死命抓住一切能够得到的东西,包括拯救者。因此,只要有其他方法将溺水者拉到岸上,就不要下水去施救。当然,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以施救者有能力的前提下,下水施救。没有受过救生训练的施救者下水之前应该有思想准备,此时的溺水者的本能反应,可能使施救力不从心,最终救人不成反而赔上性命。

以下是一些下水施救的常识:

下水前应准备一块结实足够长的长条布或毛巾,救生圈。

如果决定下水救人,尽量不要让溺水者缠上身。如在游向溺水者时,与溺水者正面

相遇,必须立刻采用仰泳迅速后退;

在溺水者抓不及处,将布或毛巾,或救生圈递过去,让溺水者抓住一头,自己抓住另一头拖着溺水者上岸;

切记,勿让溺水者抓住你的身体或四肢。若溺水者试图向你近,立刻松手游开:

如必须用手去救,且溺水者十分张皇失措,则应从背接近溺水者,从背后把溺水者牢牢抓住,抓住溺水者的下巴,使溺水者仰面,使溺水者的靠近自己的头,并用力用肘夹住溺水者的肩膀。

安慰溺水者,尽量让溺水者情绪稳定,采取仰泳的方式将溺水者拖回岸。

## 溺水急救方法

1.将伤员抬出水面后,应立即清除其口、鼻腔内的水、泥及污物,用纱布(手帕)裹着手指将伤员舌头拉出口外,解开衣扣、领口,以保持呼吸道通畅,然后抱起伤员的腰腹部,使其背朝上、头下垂进行倒水。或者抱起伤员双腿,将其腹部放在急救者肩上,快步奔跑使积水倒出。或急救者取半跪位,将伤员的腹部放在急救者腿上,使其头部下垂,并用手平压背部进行倒水。

2.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伤员下颌,捏住伤员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稍有

抬起时,放松气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呼气。反复并有节律地(每分钟吹16~20次)进行,直至恢复呼吸为止。

3.心跳停止者应先行胸外心脏按压。让伤员仰卧,背部垫一块硬板,头低稍后仰,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面对伤员,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将胸骨压下4厘米左右,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60~80次)进行,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 游泳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应该相互关照、相互关心，而不应该相互嬉水，或捉弄对方。一起去游泳，如果有人提前上岸，要告诉同伴，一起去游泳应该一起回家。

2.凡是到天然游泳场所（如江河、水塘、水库）游泳，应该有家长、亲人的带领。特别强调初学者不要到野外去游泳。

3.要注意休息，不要长距离游泳，不要远离伙伴。如果感到身体不适，要告诉同伴并上岸休息在岸上观看同伴游泳，留心他们的安全。

4.小学生不游潜水，更不能相互攀比潜水的时间谁更长，潜水的距离谁更远。这样做很容易发生危险。

## 游泳中的紧急情况及自救

1.抽筋是肌肉不自主的强直性收缩，水温过低或游泳时间过长，都可能引起抽筋，发生抽筋时最重要的是保持镇静，不惊慌。

2.一般处理办法。如果发现有抽筋现象，应马上停止游泳，立即上岸休息，并对

抽筋部位进行按摩。如果在深水中发生抽筋，且自己无力处理，而周围又无同伴时，应向岸边呼救，千万不要慌张。再次强调：不管发生什么样的抽筋，都先向同伴或其他游泳者呼叫：“我抽筋了，快来人呀！”

### 在水中解脱抽筋的方法：

主要是牵引抽筋的肌肉，使收缩的肌肉伸展和松弛。具体的解脱方法如下：

（1）手指抽筋时，将手握成拳头，然后用力张开，这样迅速交替做几次，直到解脱为止；

（2）一个手掌抽筋时，另

一手掌猛力压抽筋的手掌，并做震颤动作；

（3）小腿或脚趾抽筋时，先吸一口气，仰卧在水上，用抽筋肢体对侧的手握住抽筋的脚趾，并用力向身体方向拉，另一只手压在抽筋一侧肢体的膝盖上，帮助伸

直，就可以得到缓解。如一次不行，可以连续做几次；

（4）大腿抽筋时，吸一口气，仰卧水上，弯曲抽筋的大腿，并弯曲膝关节，然后用两手抱着小腿用力使它贴在大腿上，并加震颤动作，最后用力向前伸直

## 疲劳过度自救法

过度疲劳后游泳或游泳过度后，都容易造成抽筋或因体力不支而溺水。碰上这种情况怎么办呢？觉得寒冷或疲劳，应马上游回岸边。如果离岸甚远，或过度疲乏而不能立即回岸，就仰浮在水上以保留力气。

举起一只手，要放松身体，让对方拯救。不要紧抱着拯救者不放。如果没有人来，就继续浮在水上，等到体力恢复后再游回岸边。

## 发现溺水者如何将其救上岸。

方法一：可将救生圈、竹竿、木板、绳索等物抛给溺水者，再将其拖至岸边；

方法二：若没有救护器材，大人可以入水直接救护。接近水者时要转动他的部，使其背向自然后拖运。拖运时通常采用侧泳或仰泳拖运法。水者因为逃生潜意识会挣扎、会死死勒紧救护者，救护者应有充分准备、并避免。

特别强调：可以利用竹竿、木板、绳索等物件进行营救。

## 牢记防溺水措施“六不准”

- 1.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 2.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
- 4.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5.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 6.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 安全游泳注意事项

1. 忌饭前饭后游泳：空腹游泳会影响食欲和消化功能，也会在游泳中发生头昏乏力等意外情况；饱腹游泳亦会影响消化功能，还会产生胃痉挛，甚至呕吐、腹痛现象。

2. 忌剧烈运动后游泳：剧烈运动后马上游泳，会使加重负担；体温的急剧下降，会抵抗力减弱引起感冒、咽喉炎等。

3. 忌月经期游泳：月经期间游泳，病菌易进入、输卵管等处，引起感染，导致、经量过多、经期延长。

4. 忌在不熟悉的水域游泳：在天然水域游泳时，切忌贸然下水。凡水域周围和水下情况复杂的都不宜下水游泳，以免发生意

外。

5. 忌长时间暴晒游泳：长时间暴晒会产生晒斑，或引起急性皮炎，亦称日光灼伤。为防止晒斑的发生，上岸后最好用伞遮阳，或到有树荫的地方休息，或用浴巾在身上保护皮肤，或在身体露处涂防晒霜。

6. 忌不做准备活动即游泳：水温通常总比体温低，因此，下水前必须做准备活动，否则易导致身体不适感。

7. 忌游泳后马上进食：游泳后宜休息片刻再进食，否则会突然增加胃肠的负担，久之容易引起胃肠道疾病。

信息来源：网络

# 爱护肝脏，守护健康

## 一、警惕!吃夜宵可能引发这种肝炎

炎炎夏日，点几串烧烤、吃点海鲜、喝几瓶啤酒，是很多朋友的生活常态。但是，大快朵颐背后，却暗藏健康隐患。

为什么吃一顿烧烤会感染戊肝？医生介绍，戊型肝炎主要通过“粪—口”传播，急性症状有乏力、食欲不振等，严重时甚至出现肝功能衰竭，如果吃了没有烤熟的海鲜或肉类，就有可能感染戊肝，生食或进食未熟透的含戊肝病毒的动物内脏以及毛蚶、花蛤等贝壳类海产品，常常引起戊肝的散发。此外，用菜板既切海鲜又切熟食，也会造成病毒传播。

## 二、这 4 件伤肝的小事，你可能每天都在做

**熬夜**，是肝脏受损最常见的原因之一。熬夜不仅会损伤我们的大脑，对肝脏健康也有很大影响。

**醉酒**，进入体内的酒精 90%在肝脏代谢，影响着脂肪代谢的各个环节，造成代谢失常。过量脂肪聚积于肝脏，形成酒精性脂肪肝、酒精性肝炎和酒精性肝硬化。酒精引起的肝功能损伤病例中，约 0.5%可转化为肝硬化，而发生酒精性肝硬化后，1%~2%还会转变为肝癌。

**生气**，中医理论中，肺和肝互通，气伤肝，西医理论中，生气时神经内分泌处于一

种不正常的状态，会引起肝脏损伤。

**高脂饮食**，如果每天摄入过多脂肪，肝脏就无法完全将摄入的脂肪，代谢为可以被利用的成分，多余脂肪在肝脏堆积，从而形成脂肪肝。

## 三、出现这些异常，可能是肝在向你“求救”

肝脏是人体最大的消化腺，有解毒、合成、免疫等多种功能，堪称“劳模器官”。肝脏不健康可能会影响“颜值”，导致皮肤暗沉、粗糙，脸色发黑，面部浮肿，以及黄疸、黑眼圈、蜘蛛痣等。

## 肝脏不好还会引发哪些身体异常？

**01 大便黏稠、腹泻**。长期大便黏稠或腹泻，排除肠胃疾病，很可能与肝脏有关系。肝脏代谢功能下降，肠道菌群也会失控，很多肝炎患者都有腹泻的表现。

**02 感到恶心**。肝脏病变会诱发一些消化道症状，比如患者会出现恶心、食欲明显减退等表现。

**03 容易喝醉**。酒精主要通过肝脏代谢，如果肝脏出现问题，就会出现代谢功能下降或者代谢速度变慢，因此喝酒后容易醉。

**04 有出血倾向。**因为肝脏病变影响身体凝血功能，肝病患者会出现不自觉流鼻血、牙龈出血等表现。如果皮肤有伤口，甚至还容易被感染，难愈合。

**05 疲劳乏力。**肝脏是人体能量产生的“化工厂”，肝脏出现问题，可能身体会有乏力的感觉，如果伴随恶心、呕吐等情况，症状也比较明显，最好及时检查肝功能。

#### 四、关于脂肪肝

**这些误区还有很多人不知道：**

**不吃早餐容易患脂肪肝** 一日三餐中，早餐尤为重要。如果不吃早餐身体就会动员皮下脂肪或形成脂肪代谢物，长期堆积在肝脏里，诱发脂肪肝。此外，不吃早餐会造成中午更容易暴饮暴食，患脂肪肝风险较高。

**减肥也能瘦出脂肪肝** 快速减肥的你看似瘦了，但肝脏却悄悄“长胖”了！医生介绍，肝脏是身体的“生化工厂”，吃进去的食物都要经过肝脏加工、分解，快速减肥会使脂肪组织大幅降解，产生脂肪酸和代谢物。但肝脏来不及处理它们，久而久之，形成脂肪肝。

**长期吃素可能加重脂肪肝** 只要吃素就能减缓脂肪肝？其实这是一个误区，长期吃素会造成营养不良，反而导致脂肪肝。此外，长期大量饮酒，会引发酒精性脂肪肝，缺乏运动也会加重脂肪肝的发病风险。

#### 五、养肝护肝，做好这5件事

##### 1.避免大量喝酒！

喝下去的酒精大多需要通过肝脏代谢。大量喝酒对肝脏的伤害很大，轻则引起酒精肝，重则导致肝硬化，甚至肝癌。

##### 2.合理饮食！

生活中要注意营养均衡、合理饮食，多吃富含纤维素、多不饱和脂肪酸、蛋白质的食物，以粗粮作为碳水化合物的主要来源，尽量避免高热量食物。

##### 3.保持健康体重！

肥胖会增加患脂肪肝风险，进一步可能发展为肝硬化、肝癌。需要注意的是，快速减肥、营养不良也可能导致脂肪肝，因此保持健康的体重很重要，减肥也需适度。

##### 4.坚持锻炼！

坚持锻炼，能燃烧脂肪，减少脂肪在肝脏的堆积。

##### 5.合理使用药物和保健品！

肝脏是容易受到药物损害的器官，用药一定要在医生指导下进行，切勿自行服用药物。健康人群不建议额外服用护肝药或保肝护肝的保健品。

※信息来源：央视一套微信公众号

## 2024 年

# 上半年全国生猪市场情况分析

2024 年二季度，全国生猪存栏量达到了 41533 万头，环比增长 1.7%，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6%。从 2021 年以来的数据来看，这一数字仅高于 2024 年一季度的存栏量。一季度生猪存栏量减少了 2572 万头，而在二季度则增加了 683 万头。

在能繁母猪方面，2024 年 6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038 万头，环比增长 1.1%，这是连续第二个月出现环比增长，达到近四个月以来的最高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了 6.0%，并且已经连续 12 个月出现同比下降。根据《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正常保有量为 3900 万头，2024 年 6 月的数据比这一正常保有量多出了 138 万头，相当于正常保有量的 103.5%，表明产能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关于生猪出栏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生猪出栏量为 36395 万头，同比减少了 3.1%，这一数据在近五年同期中排名第三。具体来看，一季度生猪出栏量为 19455 万头，而二季度为 16940 万头，减少了 2515 万头，下降了 12.9%。

2024 年上半年全国猪肉产量为 2981 万吨，同比减少了 1.7%。一季度猪肉产量为 1583 万吨，而二季度产量为 1398 万吨，减少了 185 万吨，下降了 11.7%。总体来看，2024 年上半年的猪肉产量与近五年同期相比，仅低于 2023 年同期水平。信息来源于网络，仅供读者参考。信息来源：正大猪博士

## 2024年1~6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情况

1~6月,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额1580.3亿美元,同比减6.8%。其中,出口484.9亿美元,增2.0%;进口1095.4亿美元,减10.3%;贸易逆差610.5亿美元,减18.1%。

### 一、谷物

1~6月,谷物进口3454.1万吨,同比增17.3%,进口额104.2亿美元,减5.9%;出口66.7万吨,减1.5%,出口额4.6亿美元,增4.4%;净进口3387.4万吨,增17.7%。

### 二、棉花、食糖

**棉花:**1~6月,进口185.3万吨,同比增2.1倍;进口额37.5亿美元,增1.8倍。此外,棉花替代性产品棉纱[1]进口77.5万吨,增14.2%。

**食糖:**1~6月,进口129.6万吨,同比增18.1%;进口额7.9亿美元,增50.5%。

### 三、食用油籽、食用植物油

**食用油籽:**1~6月,进口5259.3万吨,同比减4.4%,进口额282.6亿美元,减20.9%;出口57.4万吨,增22.4%,出口额10.1亿美元,增12.5%;贸易逆差272.5亿美元,减21.8%。

**食用植物油:**1~6月,进口349.0

万吨,同比减24.4%,进口额34.2亿美元,减36.0%;出口7.7万吨,减12.6%,出口额1.2亿美元,减20.0%;贸易逆差33.0亿美元,减36.5%。

### 四、蔬菜、水果

**蔬菜:**1~6月,出口额89.6亿美元,同比减0.9%;进口额6.6亿美元,增7.7%;贸易顺差83.0亿美元,减1.5%。

**水果:**1~6月,出口额35.4亿美元,同比增25.8%;进口额112.3亿美元,增3.8%;贸易逆差76.9亿美元,减3.9%。

### 五、畜产品、水产品

**畜产品:**1~6月,进口额197.3亿美元,同比减18.5%;出口额31.1亿美元,增2.7%;贸易逆差166.2亿美元,减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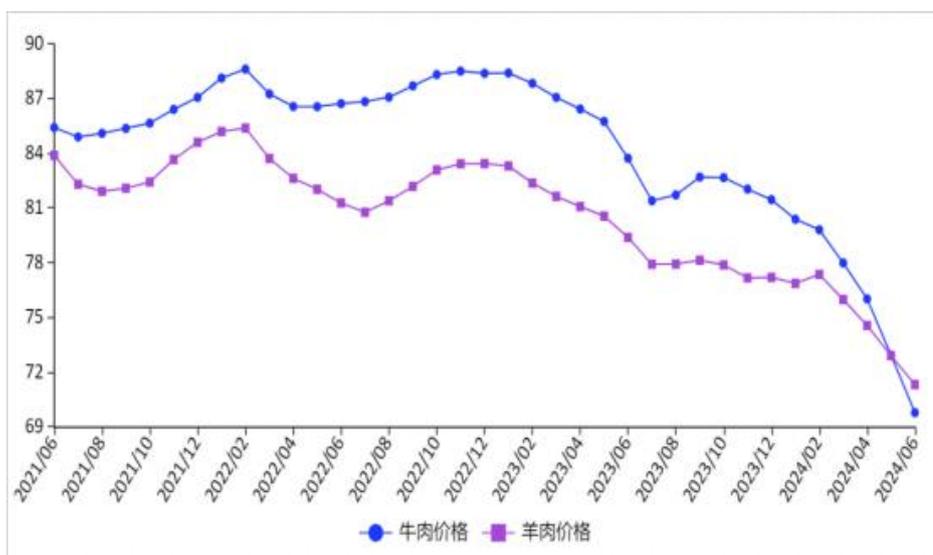
**水产品:**1~6月,出口额97.4亿美元,同比减4.0%;进口额108.6亿美元,减11.7%;贸易逆差11.2亿美元,减47.9%。

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数据来源为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分品种贸易数据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分类口径编写。

## 2024年6月鲜活农产品及饲料

## 供需形势分析月报

## 一、牛羊肉



(一) 牛羊肉价格持续回落。进入牛羊肉消费淡季，下游需求减弱，牛羊价格季节性回落。6月，牛肉集市均价每公斤69.80元，环比跌4.3%，同比跌16.7%；羊肉集市均价每公斤71.34元，环比跌2.2%，同比跌10.2%。从主产省来看，牛肉主产省（河北、辽宁、吉林、山东、河南）月度集市均价每公斤57.67元，环比跌3.6%，同比跌21.5%；羊肉主产省（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新疆）月度集市均价每公斤64.78元，环比跌1.7%，同比跌11.2%。从活畜方面看，活牛价格每公斤25.20元，环比跌3.9%，同比跌21.9%；活羊价格每公斤31.90元，环

比跌2.0%，同比跌11.2%。

(二) 1-5月累计，牛肉进口量同比增加、羊肉进口量同比减少。牛肉国外价格优势显著，进口量继续增加；羊肉消费偏弱、库存充足，进口量减少。

**牛肉：**5月份，进口量23.44万吨，出口量53.79吨。1-5月累计，牛肉进口量123万吨，同比增23.5%，进口额58.92亿美元，同比增10.6%，主要进口来源国为巴西（占进口总量的42.4%）、阿根廷（占20.9%）、乌拉圭（占10.1%）、澳大利亚（占8.3%）、新西兰（占6.7%）；出口量123.12吨，同比增7.1倍，出口额117.29万美元，同比增6.2倍，主要出口中国香港和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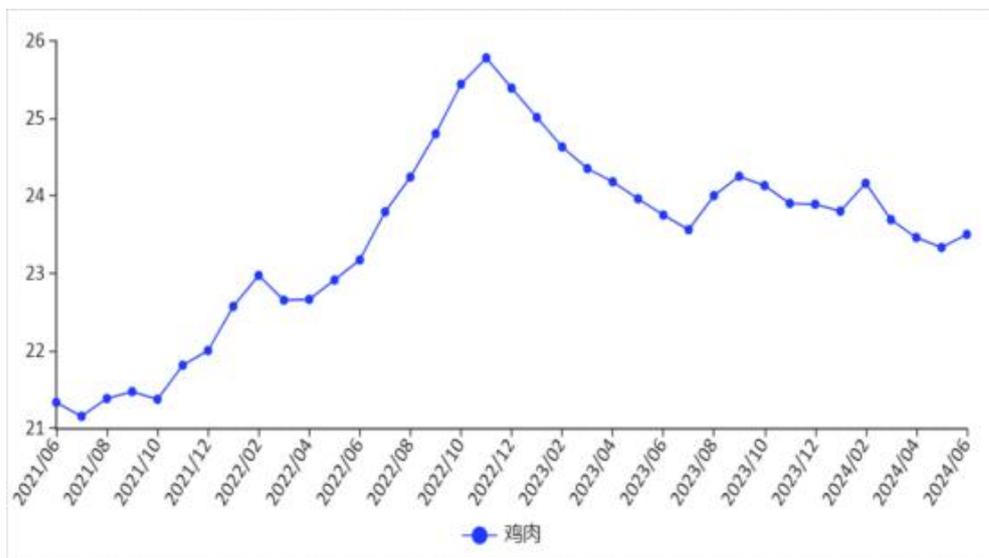
鲜。

**羊肉：**5月份，进口量3.07万吨，出口量119.12吨。1-5月累计，羊肉进口量17.49万吨，同比减6.1%，进口额5.57亿美元，同比减30.0%，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新西兰（占进口总量的53.5%）、澳大利亚（占44.1%）、乌拉圭（占1.8%）；出口量570.58吨，同比减6.7%，出口额639.07万美元，同

比减10.7%，主要出口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三）预计近期牛羊肉价格偏弱运行。**从供给端看，受市场效益影响，一季度牛、羊存栏量同比分别降1.4%、降2.8%，但仍处于近年相对高位。从需求端看，当前高温天气持续，牛羊肉消费需求不旺，仍处季节性淡季。综合判断，牛羊肉供应处于宽松态势，后期价格仍小幅下跌。

## 二、禽肉



**（一）禽肉价格止跌回升。**受高温、洪涝等极端天气频发影响，肉鸡出栏受阻，产量增幅不大，叠加猪肉价格上涨带动，禽肉价格有所回暖。6月份，鸡肉集市均价每公斤23.51元，环比涨0.7%，同比跌1.1%；从周价看，禽肉价格窄幅波动，以涨为主。6月第1周、第2周、第3周、第4周，鸡肉集市价分别为每公斤23.45元、23.51元、23.55元、23.51元，环比涨0.2%、涨0.3%、涨0.2%、跌0.2%。从养殖效益看，由

于活鸡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肉鸡养殖收益由盈转亏。据行业数据，6月份白羽肉鸡活鸡价格明显下跌，月均价每公斤6.98元，环比跌7.2%；养殖成本每公斤7.22元，环比跌2.2%；肉鸡养殖利润下滑，平均每只鸡亏损0.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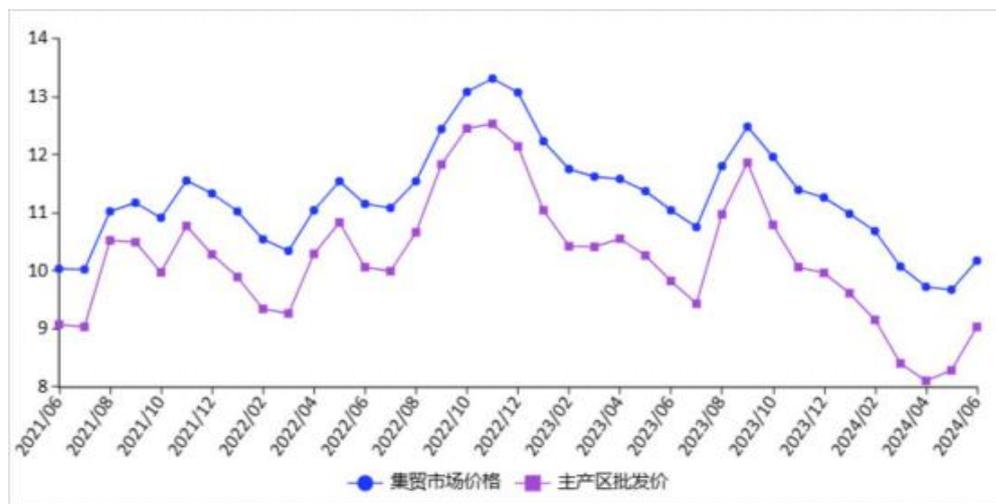
**（二）5月份禽肉进口、出口环比均增加。**受国际禽肉进口价格下跌影响，5月份禽肉（含杂碎）进口环比增加。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加大禽肉贸易合作力度，出口继续增加，出

口量创近 20 年单月新高。据海关统计，5 月份，禽肉进口量 8.91 万吨，环比增 24.6%，同比减 22.6%，进口额 2.70 亿美元，环比增 21.5%，同比减 26.0%；出口量 4.26 万吨，环比增 5.6%，同比增 73.4%，出口额 8582.42 万美元，环比增 4.1%，同比增 34.0%。1-5 月累计，进口量 36.78 万吨，同比减 35.8%，进口额 11.44 亿美元，同比减 38.0%；出口量 17.41 万吨，同比增 60.5%，出口额 3.66 亿美元，同比增 26.0%。主要进口产品为冻鸡爪（占进口总量的 47.6%）、冻鸡翼（29.9%）、带骨冻鸡块（10.2%），合计占 87.7%。进口主要来自巴西（占进口总量的 58.0%）、俄罗斯（13.9%）、泰国（12.7%）、美国（9.3%）、白俄罗斯（5.6%），合计占 99.5%。鲜冷冻禽肉及杂碎主要出口到中国香港地区、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马来西亚等，上述 5 地合计占出口总量的 68.9%。由于对非洲和亚洲出口市场的开拓，鲜冷冻禽肉及杂碎出口

至 46 个国家和地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 个。

（三）**预计近期禽肉价格上涨。**供给方面，白羽肉鸡产能继续保持高位，黄羽肉鸡产能低位稳定，北方高温干旱、南方暴雨洪涝，对肉鸡养殖带来不利影响，出栏量趋于减少。中国畜牧业协会监测，6 月份，白羽肉鸡在产祖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增加 4.7%，同比增加 15.6%；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减少 2.8%，同比减少 0.3%；商品代鸡苗销量环比增加 0.5%，同比增加 8.2%。黄羽肉鸡在产祖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增加 1.0%，同比增加 4.7%；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量环比增加 0.4%，同比减少 0.5%；商品代鸡苗销量环比增加 0.4%，同比减少 3.4%。需求方面，8 月份暑假旅游高峰将带动禽肉消费增加，贸易商为秋季开学提前备货，将拉动需求，猪肉价格上涨也使禽肉替代消费有所增加。综合判断，禽肉消费需求改善，预计近期价格上行，但涨幅有限。

### 三、禽蛋



**（一）6月份，鸡蛋价格先涨后跌。**

6月份，全国新开产蛋鸡数量大于淘汰鸡出栏量，在产蛋鸡存栏量稳中有增，鸡蛋市场供应充足。月初，端午节节日效应拉动，鸡蛋市场需求有所增加，蛋价小幅上涨。随着节日效应消退，市场需求转弱，经销商采购积极性下降，中下旬鸡蛋价格小幅下跌。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份全国集贸市场价格每公斤10.18元，环比涨5.2%，同比跌7.9%。从周价格走势看，第1周价格为每公斤10.29元，环比涨0.6%，第2周价格为每公斤10.28元，环比跌0.1%，第3周价格为每公斤10.10元，环比跌1.8%，第4周价格为每公斤10.01元，环比跌0.9%。10个鸡蛋主产省批发价为每公斤9.04元，环比涨9.0%，同比跌8.0%。

**（二）鸡蛋期货价格环比上涨。**鸡蛋市场需求增长预期有所增强，期货价格小幅上涨。6月份，鸡蛋期货共成交1108.02万手，环比减49.7%，同比增91.2%；成交额4353.22亿元，环比减47.6%，同比增82.6%；月末持仓量为68.32万手，环比减33.3%，同比增17.6%。主力合约JD2409成交量777.20万手，环比减38.7%；成交额3086.44亿元，环比减39.3%；月结算价格每500公斤4022元，环比涨2.1%。

**（三）蛋鸡养殖效益环比增加。**受主要饲料原料豆粕价格下跌的影响，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小幅下跌。6月份，全国蛋鸡配合饲料均价每公斤3.38元，环比跌0.3%，同比跌6.9%。蛋雏鸡平均价格每羽3.75元，环比持平，同比

跌0.5%；受鸡蛋价格小幅上涨和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小幅下跌的叠加影响，蛋料比价小幅上涨，6月份蛋料比价为3.01:1，环比涨4.5%，同比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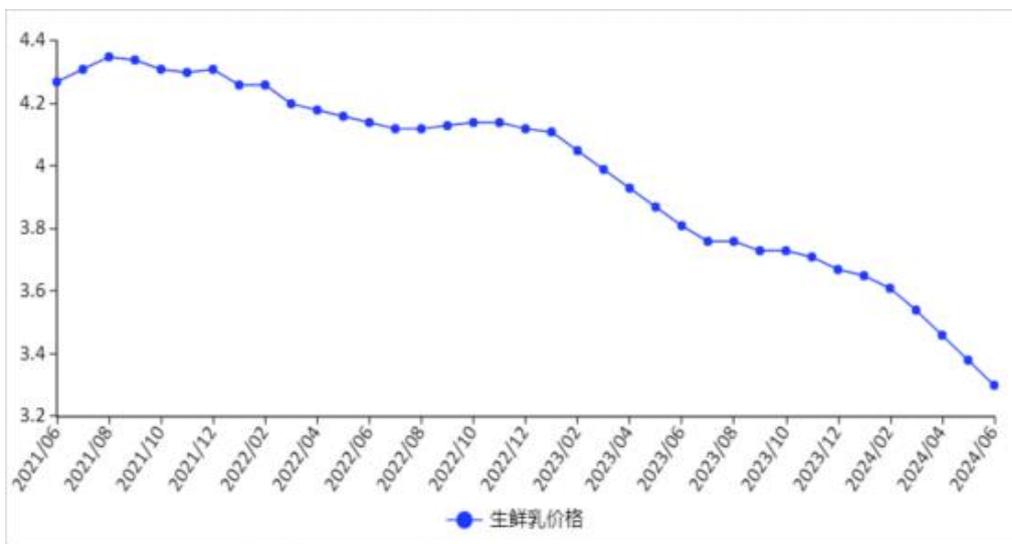
**（四）1-5月累计，禽蛋出口增加。**

据海关统计，5月份禽蛋出口量为2.84万吨，环比增95.3%，同比增90.4%；出口额为2836.93万美元，环比增9.6%，同比减10.5%。贸易顺差为2836.93万美元，环比增9.6%，同比减10.5%。5月份主要出口产品鲜鸡蛋、咸蛋、皮蛋出口单价分别为每公斤1.38美元、2.70美元、2.98美元，其中鲜鸡蛋出口单价环比上涨0.8%，同比下跌18.2%；咸蛋、皮蛋出口单价环比分别下跌6.4%、0.8%，同比分别下跌7.6%、3.9%。1-5月累计，我国禽蛋出口量为8.43万吨，同比增24.2%；出口额为1.29亿美元，同比减8.3%。贸易顺差为1.29亿美元，同比减8.3%。

**（五）预计后期鸡蛋价格震荡回升。**

供给方面，春节后蛋鸡养殖场户补栏量明显增加，7月份全国新开产蛋鸡数量环比将继续增多，进入淘汰期蛋鸡数量有所增加，但幅度不大，整体看在产蛋鸡存栏量稳中有增；但受高温天气影响，蛋鸡进入“歇伏期”，产蛋率下降，会抵消部分新增产能，鸡蛋市场供应整体以稳为主。需求方面，学校陆续放假，鸡蛋团体性消费需求减少，但随着南方梅雨期陆续结束，下游经销商采购量有望增加，鸡蛋市场需求较前期有所好转。预计后期鸡蛋价格震荡调整。

## 四、牛奶



(一) 生鲜乳收购价继续下跌。国内生鲜乳产量增幅放缓，但奶源阶段性过剩的压力仍然较大。6月份，奶业主产省生鲜乳收购价每公斤3.30元，环比跌2.4%，同比跌13.4%。

(二) 国内鲜奶、奶粉零售价环比均上涨。近期液态奶销售情况有所恢复，1~5月销售量同比降幅较去年同期收窄0.6个百分点，带动鲜奶价格略涨。据中国价格信息网监测，6月份，全国监测城市鲜奶平均零售价格每斤5.69元，环比涨0.2%，同比涨0.4%。其中，袋装鲜奶每斤5.32元，环比涨0.4%，同比涨0.8%。盒装鲜奶每斤6.06元，环比持平，同比持平。奶粉零售价保持微涨。全国监测城市奶粉平均零售价格每斤133.69元，环比涨0.2%，同比涨5.8%。其中，进口奶粉每斤158.49元，环比涨0.3%，同比涨6.8%；国产奶粉每斤108.89元，环比持平，同比涨4.5%。

(三) 1-5月累计，乳制品进口量

同比下降。受国内乳品市场低迷、需求偏弱影响，乳制品进口量同比下降。据海关统计，5月份，我国乳制品进口量21.50万吨，同比减18.5%；进口额9.34亿美元，同比减14.7%。1-5月累计，我国乳制品进口量107.29万吨，同比减15.6%；进口额42.80亿美元，同比减25.1%；出口量2.49万吨，同比增15.3%；出口额1.00亿美元，同比减3.8%。分品类看，1-5月累计，鲜奶进口28.27万吨，同比减10.5%；酸奶进口0.53万吨，同比减41.1%；乳清粉进口23.73万吨，同比减15.5%；奶油进口5.66万吨，同比增8.2%；乳酪进口7.22万吨，同比增1.4%；原料奶粉进口33.30万吨，同比减18.4%；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7.77万吨，同比减39.1%。

(四) 国外原料奶粉价格超过国内奶粉。一方面国内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跌，2024年上半年，我国奶业主产省生鲜乳收购均价每公斤为3.49元，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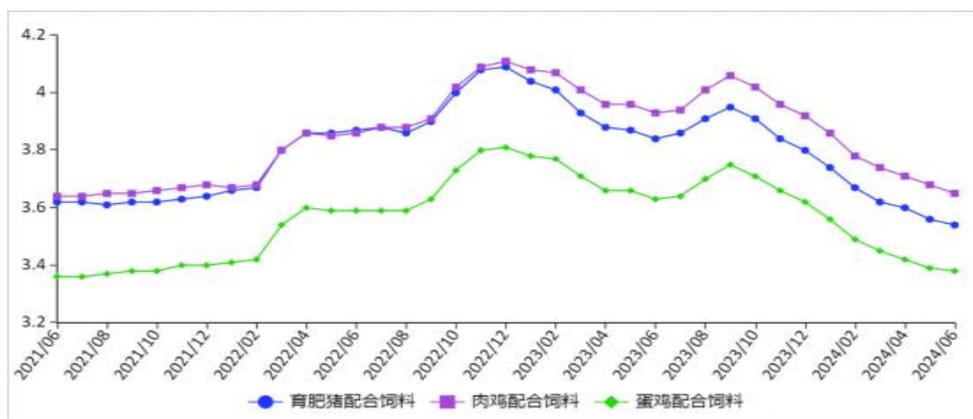
跌 11.9%，国内原料奶粉成本走低；另一方面，近期国内市场对进口大包粉需求增长，由于供应紧缺，导致国际奶粉价格因供应偏紧而上涨。5 月份，新西兰原料奶粉进口完税价折人民币每吨 28366 元，比国内原料奶粉价格每吨高 988 元。

**（五）国际乳制品价格呈上涨趋势。**5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乳制品价格指数为 126.0 点，环比涨 1.8%、同比涨 3.5%，主要由于大洋洲牛奶产量季节性疲软，加上中东和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需求增加，国际价格转为上行。据英国环境、食物与农村事务部（DEFRA）统计，5 月份，美国、欧盟和大洋洲三个国家和地区的黄油、脱脂奶粉、全脂奶粉和切达干酪批发均价每吨分别为

6781 美元、2589 美元、4093 美元和 3898 美元，环比分别涨 5.2%、涨 1.5%、涨 3.2%和涨 1.2%，同比分别涨 31.4%、跌 3.3%、涨 6.1%和跌 6.0%。

**（六）预计国内生鲜乳收购价格维持低迷，国际乳制品价格短期内有支撑。**国内市场：据农业农村部生鲜乳收购站监测数据，1-5 月累计，奶站生鲜乳产量同比增 8.9%，养殖场淘汰低产牛、降低后备牛比例，但过剩情况未见明显缓解，预计国内生鲜乳收购价维持低迷。国际市场：主要出口国牛奶产量稳定增长，6 月，全球乳制品拍卖平台（GDT）两次拍卖价格分别涨 1.7%、跌 0.5%，近期中东和北非等国家的进口需求增加，主要乳制品价格将继续上行。

## 五、饲料



**（一）主要饲料产品价格稳中略跌。**国内市场供给充足，新季玉米播种顺利增产预期较高，下游除生猪外畜禽养殖效益整体低迷，饲料产品价格支撑有限，饲料价格稳中略跌，但跌幅有所

收窄。6 月份育肥猪、肉鸡、蛋鸡配合饲料月均价分别为每公斤 3.54 元、3.65 元、3.38 元，环比分别跌 0.6%、跌 0.8%、跌 0.3%，同比分别跌 7.8%、跌 7.1%、跌 6.9%。从周数据来看，饲

料价格已连续 32 周缓慢下跌，6 月第 3 周育肥猪、肉鸡、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3.54 元、3.65 元、3.38 元，比上年 9 月价格高点分别跌 11.6%、跌 11.2%、跌 10.9%，跌幅较上个月均有所收窄。

**（二）主要饲料原料价格走势分化。**豆粕价格依然有所下跌，但生猪养殖进入盈利区间，豆粕需求增加，豆粕价格跌幅有所收窄。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国内豆粕 6 月均价每公斤 3.72 元，环比跌 0.5%，同比跌 13.9%；需求端饲料生产消耗量有所增长，玉米供应逐步趋紧，但新麦上市补充饲料原料供给，价格呈现窄幅下调。饲用玉米 6 月均价每公斤 2.56 元，环比涨 1.1%，同比跌 12.2%。

**（三）1-5 月累计，饲用谷物原料进口同比显著增加，饲用蛋白原料进口同比持平略增。**据海关统计，饲用谷物原料（玉米、大麦、高粱和玉米酒糟），5 月份进口 335.45 万吨，环比减 7.0%，同比减 6.9%。1-5 月累计进口 2149.61 万吨，

同比增 35.8%，主要进口来源国为巴西（占进口总量的 26.8%）、美国（占 21.0%）、澳大利亚（占 16.9%）、乌克兰（占 16.1%）、阿根廷（占 6.8%）、加拿大（占 3.8%）、法国（占 3.0%）。其中，玉米进口 1013.08 万吨，同比减 0.5%，主要自乌克兰、美国和巴西进口；大麦进口 765.92 万吨，同比增 92.8%，

主要自澳大利亚、阿根廷进口；高粱进口 364.87 万吨，同比增 122.4%，主要自美国和澳大利亚进口。饲用蛋白原料（豆粕、菜粕、葵花籽粕、豌豆和鱼粉），5 月份进口 85.01 万吨，环比增 35.8%，同比增 13.1%。1-5 月累计进口 366.40 万吨，同比增 1.1%，主要进口来源国为加拿大（占进口总量的 29.1%）、乌克兰（占 25.2%）、秘鲁（占 7.4%）、美国（占 1.1%）、澳大利亚（占 1.0%）。其中，菜粕、豌豆分别进口 119.31 万吨、56.4 万吨，同比分别增 34.8%、减 9.3%，主要自加拿大进口。

**（四）预计近期主要饲料产品价格将维持弱势运行。**养殖需求方面，随着消费旺季的到来，肉蛋奶消费需求会有一定增加，饲料需求有所增加。原料供应方面，豆粕，国内大豆供给依旧充足，油厂开机率高，豆粕库存持续增加，但美国天气炒作频繁，影响国际大豆市场价格震荡运行，预计豆粕价格跌速放缓。玉米方面，终端需求有所增加，但新季小麦进入饲用市场对玉米带来冲击，近期玉米价格窄幅波动可能性较大。综合来看，预计近期主要饲料产品价格将维持弱势运行。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